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与水务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绿化养护单位和工业企业用户，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但并不能排除未来经济周期波动或所在地区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带来公司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三）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客户对用水质量标准的提高，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而使公司面临产业技术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四）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在我国，城市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1、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6%；2、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用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12%”。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沿用至今已十余年，其确定的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对净资产利润率的简单限制压缩了供水企业的账面盈利。

公司与包头市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水价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政府对水价的定价、调价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无法正常行使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为筹措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 BOT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质押融资，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借款共计 7.5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贷款本金共计 6 亿元。如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发生质权人依法行使质权的，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行使特许经营权。

三、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包头市，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于 2015 年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在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同时，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鼓励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开放的政策，公司向包头市以外的区域拓展业务已不存在政策障碍。但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集中在包头市，向地区外拓展方面尚无经验积累，向包头以外的区域拓展业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193.00 万元、22,194.48 万元和 26,158.75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1.21，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对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有较大金额尚未收回。虽然上

述债权系与政府机关所发生，由市、区财政信用为债务履行担保，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也将积极回收上述应收账款。但随着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 97,458.33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尚未偿还部分 6 亿元等长期负债。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99%，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但是本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能完全避免今后由于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应收账款坏账、重大资产减值等情况而导致本公司出现不能及时支付债务本息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收入主要分为实际供水收入与实际供水量不足 5,000 万立方米/年基本供水量时的保底水费收入。而上述两项收入的主要成本均为公司建设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形成的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实际供水收入分别为：1,158.32 万元、1,564.35 万元、1,263.88 万元，实际供水收入逐年上升。

随着青山产业装备园区、昆区深加工工业园区等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工业园区企业的陆续进驻，依据《特许经营协议》，我公司为工业用水主要供给方，公司的实际供水收入将逐年上升。而实际供水将产生新的电力、药剂等供水成本，随着实际供水收入占供水收入的比重逐渐提升，公司的供水成本也将有一定上升，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实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第16项“水利”类别“调水工程新建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本公司自2013年起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

国税地字14号)文件第一条“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规定,本公司主营的水利工程相关设施及管护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乔龙先生。除本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乔龙还控制了其他多家关联公司,这些关联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等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章程,在公司治理方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治理制度,形成对控股股东的有效制约,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通过关联公司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控股表决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进而侵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七、不利自然条件风险

包头市地处内陆半干旱地带,干燥少雨的客观自然条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公司财产及收益存在因自然条件变化而遭受损失的可能:地震等重大地质灾害可能破坏水务设施,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旱灾、冰灾或洪灾等严重异常气象灾害可能会对公司制水成本或售水量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取水口位于包头市小白河分洪闸上游黄河大堤临河侧,该位置处于黄河宁蒙河段的昭君坟至蒲滩拐河段。黄河作为开放型水源,水质影响因素众多,水质较差。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排污量相应有所增长,若上游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将可能导致水质恶化。原水水质下降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水处理成本,

水质恶化严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更改取水口，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水源水质短期内发生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也可能导致供水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水务行业相关的风险.....	3
二、无法正常行使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4
三、市场集中风险.....	4
四、财务风险.....	4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
六、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6
七、不利自然条件风险.....	6
八、产品质量风险.....	6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1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7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2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一、风险因素.....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声明.....	16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一、备查文件.....	171
二、信息披露平台.....	17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泰弘生态	指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天龙水业	指	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企业及机构名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科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专业词语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1502000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15020001 号《验

		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 2015 沪锦律非（证）字第 599 号《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特许经营协议》	指	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签订《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
BOT	指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特许经营权	指	包头市人民政府通过《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提供供水服务，收取供水费用，并于特许经营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移交给包头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权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Taihong Eco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乔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26,360.00 万元

住所：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林场院内 103 室

邮政编码：014030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晓斌

联系电话：0472-2854111

传真：0472-2854111-8844

所属行业：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经营范围：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化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8653752-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泰弘生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股票总量： 263,6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情况以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尚未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乔龙	132,500,000	50.266
乔永茂	77,505,000	29.403
马艺婷	16,635,000	6.311
崔贵文	14,280,000	5.417
郝海清	3,880,000	1.472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59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759
王爱军	2,000,000	0.759
王朝卿	1,600,000	0.607
崔伟	1,000,000	0.379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9
蔡建明	1,000,000	0.379
温彬	1,000,000	0.379
王威	800,000	0.303
海峰	800,000	0.303
王树军	800,000	0.303
马占林	800,000	0.303
张小明	800,000	0.303
李东华	500,000	0.19
程小清	500,000	0.19
王继华	500,000	0.19
涂予青	500,000	0.19
屈文玉	400,000	0.152

刘鹏	250,000	0.095
蔡军毅	250,000	0.095
王志茂	200,000	0.076
岳志刚	100,000	0.038
合计	263,6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共 263,600,000.00 股，均为限售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乔龙先生的持股比例为 50.266%，报告期内，乔龙先生控制和支配有限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并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乔龙	132,500,000	50.26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乔永茂	77,505,000	29.40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马艺婷	16,635,000	6.31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崔贵文	14,280,000	5.41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郝海清	3,880,000	1.47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59	法人	直接持有
7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759	法人	直接持有
8	王爱军	2,000,000	0.75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王朝卿	1,600,000	0.60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崔伟	1,000,000	0.37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9	法人	直接持有
10	蔡建明	1,000,000	0.37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温彬	1,000,000	0.37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256,400,000	97.269	-	-

其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外，持股在 5%以上股东简历如下：

乔永茂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5 年 2 月生，高中学历。1964 年 2 月至 1965 年 4 月，就职于包头市饲料公司；1965 年 4 月至 1970 年 5 月，就职于二冶机电公司；197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包头市铸造厂，并担任班长，目前已退休。

马艺婷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2 月生，毕业于 Sportt shaw college，本科学历。

崔贵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生，高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内蒙古包头市第一粮库；200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昆区天龙美容美发用品商店。

（四）股东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股东之间乔永茂系乔龙父亲，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5 月 4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蒙包）名称预核私字[2009]第 16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6 日，天龙水业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会议研究同意不设立董事会，经股东选举崔贵文为执行董事；会议研究同意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选举股东罗泽玲为监事。

2009 年 5 月 6 日，天龙水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书》，

约定各股东按在天龙水业所占股本比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约定发起人股东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7.50	75.00	7.50	75.00
2	崔贵文	1.00	10.00	1.00	10.00
3	罗泽玲	0.50	5.00	0.50	5.00
4	郗海清	0.50	5.00	0.50	5.00
5	赵秀珍	0.50	5.00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2009年5月7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1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9年5月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郗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万元整。”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15日，天龙水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1,507.50	71.79	1,507.50	71.79
2	崔贵文	201.00	9.57	201.00	9.57
3	罗泽玲	50.50	2.40	50.50	2.40
4	郗海清	40.50	1.93	40.50	1.93
5	赵秀珍	300.50	14.31	300.50	14.31
合计		2,100.00	100.00	2,100.00	100.00

2009年10月15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3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9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郗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9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天龙水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2,707.50	73.18	2,707.50	73.18
2	崔贵文	301.00	8.14	301.00	8.14
3	罗泽玲	150.50	4.07	150.50	4.07
4	郅海清	140.50	3.79	140.50	3.79
5	赵秀珍	400.50	10.82	400.50	10.82
合计		3,700.00	100.00	3,7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10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 3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郅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7 日，天龙水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7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4,207.50	73.82	4,207.50	73.82
2	崔贵文	501.00	8.79	501.00	8.79
3	罗泽玲	250.50	4.39	250.50	4.39
4	郅海清	240.50	4.22	240.50	4.22
5	赵秀珍	500.50	8.78	500.50	8.78
合计		5,700.00	100.00	5,7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17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

4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郗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天龙水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7,807.50	78.07	7,807.50	78.07
2	崔贵文	901.00	9.01	901.00	9.01
3	罗泽玲	350.50	3.51	350.50	3.51
4	郗海清	340.50	3.41	340.50	3.41
5	赵秀珍	600.50	6.00	600.5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21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 4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郗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3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0 年 7 月 5 日，赵秀珍与乔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秀珍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6%的股权，对应实缴资本为 600.5 万元，以人民币 60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龙。

2010 年 7 月 5 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赵秀珍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6%的股权转让给乔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由乔龙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7,807.50	48.80	7,807.50	48.80
2	崔贵文	901.00	5.63	901.00	5.63
3	罗泽玲	350.50	2.19	350.50	2.19
4	郅海清	340.50	2.13	340.50	2.13
5	乔龙	6,600.50	41.25	6,600.50	41.25
合计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2010年7月6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0）第3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0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该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7、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7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由乔龙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7,807.50	39.04	7,807.50	39.04
2	崔贵文	901.00	4.51	901.00	4.51
3	罗泽玲	350.50	1.75	350.50	1.75
4	郅海清	340.50	1.70	340.50	1.70
5	乔龙	10,600.50	53.00	10,600.50	5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11年1月17日，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瑞升验字[2011]第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该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8、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1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认购，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9,760.00	39.04	9,760.00	39.04
2	崔贵文	1,127.50	4.51	1,127.50	4.51
3	罗泽玲	437.50	1.75	437.50	1.75
4	郗海清	425.00	1.70	425.00	1.70
5	乔龙	13,250.00	53.00	13,250.000	53.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2011年4月21日，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瑞升验字[2011]第2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郗海清、乔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9、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7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泽玲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1.75%的股权转让给崔贵文，股权转让款437.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18日，股东罗泽玲与股东崔贵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泽玲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1.7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437.5万元以人民币437.5万元转让给崔贵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9,760.00	39.04	9,760.00	39.04
2	崔贵文	1,565.00	6.26	1,565.00	6.26
3	郗海清	425.00	1.70	425.00	1.70

4	乔龙	13,250.000	53.00	13,250.000	53.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艺婷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 5.958%的股权；同意股东马艺婷受让崔贵文持有的天龙水业 0.548%的股权；同意股东马艺婷受让郗海清持有的天龙水业 0.148%的股权；同意股东王朝卿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 0.64%的股权；同意股东崔伟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 0.40%的股权；同意股东王威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 0.32%的股权；同意股东海峰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 0.32%的股权；同意股东王树军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 0.32%的股权；同意股东王志茂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 0.08%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8日，股东乔永茂与股东马艺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5.95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489.50 万元以人民币 4468.50 万元转让给马艺婷；股东崔贵文与股东马艺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贵文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54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37 万元以人民币 411 万元转让给马艺婷；股东郗海清与股东马艺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郗海清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14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37 万元以人民币 111 万元转让给马艺婷；股东乔永茂与股东王朝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64%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60 万元以人民币 480 万元转让给王朝卿；股东乔永茂与股东崔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4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崔伟；股东乔永茂与股东王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3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80 万元以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王威；股东乔永茂与股东海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3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80 万元以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海峰；股东乔永茂与股东王树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3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80 万元以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王树军；股东乔永茂与股东王志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0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

转让给王志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龙	13,250.00	53.00	13,250.00	53.00
2	乔永茂	7,750.50	31.002	7,750.50	31.002
3	崔贵文	1,428.00	5.712	1,428.00	5.712
4	郝海清	388.00	1.552	388.00	1.552
5	马艺婷	1,663.50	6.654	1,663.50	6.654
6	王朝卿	160.00	0.64	160.00	0.64
7	崔伟	100.00	0.40	100.00	0.40
8	王威	80.00	0.32	80.00	0.32
9	海峰	80.00	0.32	80.00	0.32
10	王树军	80.00	0.32	80.00	0.32
11	王志茂	20.00	0.08	20.00	0.08
合计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8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李东华、马占林、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鹏、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屈文玉、蔡军毅、岳志刚、张小明、蔡建明、王爱军、程小清、王继华、温彬、涂予青为新股东。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 万元，股东李东华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马占林出资 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刘鹏出资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屈文玉出资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蔡军毅出资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岳志刚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张小明出资 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蔡建明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王爱军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

币；股东程小清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王继华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温彬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涂予青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6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龙	13,250.00	50.266	13,250.00	50.266
2	乔永茂	7,750.50	29.403	7,750.50	29.403
3	崔贵文	1,428.00	5.417	1,428.00	5.417
4	郗海清	388.00	1.472	388.00	1.472
5	马艺婷	1,663.50	6.311	1,663.50	6.311
6	王朝卿	160.00	0.607	160.00	0.607
7	崔伟	100.00	0.379	100.00	0.379
8	王威	80.00	0.303	80.00	0.303
9	海峰	80.00	0.303	80.00	0.303
10	王树军	80.00	0.303	80.00	0.303
11	王志茂	20.00	0.076	20.00	0.076
12	李东华	50.00	0.190	50.00	0.190
13	马占林	80.00	0.303	80.00	0.303
14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9	100.00	0.379
15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759	200.00	0.759
16	刘鹏	25.00	0.095	25.00	0.095
17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759	200.00	0.759

18	屈文玉	40.00	0.152	40.00	0.152
19	蔡军毅	25.00	0.095	25.00	0.095
20	岳志刚	10.00	0.038	10.00	0.038
21	张小明	80.00	0.303	80.00	0.303
22	蔡建明	100.00	0.379	100.00	0.379
23	王爱军	200.00	0.759	200.00	0.759
24	程小清	50.00	0.190	50.00	0.190
25	王继华	50.00	0.190	50.00	0.190
26	温彬	100.00	0.379	100.00	0.379
27	涂予青	50.00	0.190	50.00	0.190
合计		26,360.00	100.00	26,360.00	100.00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天龙水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5020006号《审计报告》，对天龙水业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龙水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744,556,218.27元。

2015年7月31日，天龙水业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龙水业净资产值为74,474.54万元。

2015年8月15日，天龙水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天龙水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5日，天龙水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天龙水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744,556,218.27元按1:0.35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6,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其余480,956,218.27元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6月30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完成之日期间，公司实现的损益及其新增净资产归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所有，若产生亏损，则由公司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

2015年8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502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龙水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44,556,218.27元认缴的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6,360万元，溢余净资产人民币480,956,218.2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9日，公司取得了主管工商局名称核发的注册号为15020800001338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36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26,36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化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投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乔龙	132,500,000	50.266
乔永茂	77,505,000	29.403
马艺婷	16,635,000	6.311
崔贵文	14,280,000	5.417
郅海清	3,880,000	1.472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59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759
王爱军	2,000,000	0.759
王朝卿	1,600,000	0.607
崔伟	1,000,000	0.379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9
蔡建明	1,000,000	0.379
温彬	1,000,000	0.379
王威	800,000	0.303
海峰	800,000	0.303
王树军	800,000	0.303

马占林	800,000	0.303
张小明	800,000	0.303
李东华	500,000	0.19
程小清	500,000	0.19
王继华	500,000	0.19
涂予青	500,000	0.19
屈文玉	400,000	0.152
刘鹏	250,000	0.095
蔡军毅	250,000	0.095
王志茂	200,000	0.076
岳志刚	100,000	0.038
合计	263,600,000	100.00

（六）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注册号	住所
1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91200012393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5 单元 6 楼 2 号
2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91200000333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3 层 8 幢 1 号 301 号
3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0000625580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1709 室

根据股东的说明并经公司核实：

1、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辽宁天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杰。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对本企业所投资产业进行管理。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370；组织机构代码：55683208-0。

3、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乔龙	董事长	男	1969年6月	硕士	是
崔贵明	董事	男	1966年10月	高中	否
殷喜斌	董事	男	1971年9月	大专	否
王爱军	董事	女	1972年9月	硕士	是
杜春云	董事	女	1979年10月	本科	否
蔡建明	董事	男	1975年11月	硕士	是
董兆力	董事	男	1963年11月	硕士	否

1、乔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6月生，毕业于兰州大学、长江商学院EMBA，长江商学院第八期CEO班毕业，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包头市职工大学经济系任教；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美容美发学校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担任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天龙水业执行董事、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乔龙直接持有公司50.266%的股份。此外，公司董事长乔龙为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占有限合伙的份额比例为10%，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759%的股份。

2、崔贵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生，高中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包头市第一粮库；1994年7月至

1998年8月，担任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美容美发学校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担任内蒙古天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3、**殷喜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生，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6年，在包头市东河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工作；1996年至2002年，担任内蒙古司特装饰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6年，为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2006年至2009年，在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2009年加入公司，先后分别担任公司项目部经理、总经理职位，现任公司总经理。

4、**王爱军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1998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河北廊坊梅花味精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助理一职；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为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王爱军持有公司0.759%的股份。

5、**杜春云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生，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在包头市兹源冶金化工公司担任会计一职；2003年5月至2003年10月，为包头市德诚贸易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15年3月先后担任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蔡建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1994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湖南省益阳市红旗化工厂曾任财务科副科长、仓储科科长职务；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香港俊汇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内审部、财务部工作，担任财务部高级会计主任一职；2001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深圳凯信光电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在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职位，现任翰林汇信

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建明持有公司 0.379%的股份。

7、**董兆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1 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北京华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00 年至 2014 年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 年至今，担任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总工程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蔡军毅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 年 3 月	硕士	是
宋靖东	监事	男	1984 年 3 月	本科	否
冀龙	监事	男	1986 年 10 月	大专	否

1、**蔡军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3 月生，毕业于华侨大学，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为厦门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厦门市农业银行曾任支行行长助理一职；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出任厦门创冠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及总裁的职位；2010 年 10 月至今，为厦门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军毅直接持有公司 0.095%的股份，此外蔡军毅持有厦门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而厦门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占有限合伙的份额比例为 10%，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759%的股份。

2、**宋靖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3 月生，毕业于包头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新思维学习能力培训中心担任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为齐天大翅美食小吃连锁中心店长；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星海力量团队副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为爱百味妈妈菜馆前厅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内蒙古鑫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绩效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天龙

生态集团绩效主管；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厂综合管理部主任。

3、**冀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10月生，毕业于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在内蒙古环地测绘有限公司担任测量部测量员一职；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为内蒙古包头市铁隆轨枕制造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11年10月加入公司，担任内蒙古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测量部部长；2015年7月，担任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殷喜斌	总经理	男	1971年9月	大专	否
杜春云	财务总监	女	1979年10月	本科	否
王晓斌	董事会秘书	男	1985年7月	硕士	否

1、**殷喜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杜春云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晓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战略与国际企业管理专业，MBA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小肥羊肉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法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现任职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814.81	207,226.41	171,176.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455.62	63,987.32	59,02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455.62	63,987.32	59,027.63

每股净资产（元）	2.82	2.56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2.56	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9%	69.13%	65.52%
流动比率（倍）	1.86	1.22	1.07
速动比率（倍）	1.86	1.22	1.0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8,460.70	17,228.06	17,812.16
净利润（万元）	2,308.30	4,959.69	6,02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8.30	4,959.69	6,02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8.81	4,675.61	5,65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8.81	4,675.61	5,651.32
毛利率（%）	66.90%	67.49%	68.71%
净资产收益率（%）	3.47%	8.06%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	7.59%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8	1.21	4.5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771,128.61	36,487,340.18	-24,242,52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15	-0.1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 25,000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增资发生于 6 月份,故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依然以 25,000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注：由于公司的存货均为低值易耗品,生产的生态绿化用水与工业用水均直接输送给用水客户,不做存货核算,故本指标无意义,不予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 25,000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增资发生于 6 月,故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依然以 25,000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38565622

传真：021-3856570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江南

项目小组成员：魏振禄、王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28 楼

联系电话：(86 21)2326-1888

传真：(86 21) 2326-1999

经办律师：吴军、蒲舜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延晓、周湘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曹宇

联系电话：010-88354530

传真：010-88356964

经办评估师：薛勇、王川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业用水、绿化用水和城市景观用水，通过销售工业用水、绿化用水和城市景观用水实现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围绕“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开展业务，公司作为包头市人民政府通过法定程序选定的 BOT 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

“包头市人民政府通过 BOT 模式授予天龙水业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运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提供供水服务，收取供水费用，并于特许经营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移交给包头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具体事项如下：

1、特许经营期：自开始运营之日起 30 年，到期后，双方经协商可以重新签署合同予以延长。

2、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包头市人民政府授予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自黄河的小白河蓄滞洪区的净水厂沿黄河景观大道至昆都仑河与黄河交汇处后向北沿昆都仑河直至昆都仑水库，2 号泵站向东沿北郊景观河直至兴盛湖区域修建供水管道所辐射到的城市供水范围，并共享包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配水管网。

鉴于包头市工业迅猛发展，对用水的需求量大，具体的供水工业园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深加工工业园区、包头市职教园区、青山装备工业园区以及未来新增的工业园区；以及固阳县、白云区、达茂旗、石拐区及其他区县。

景观用水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道沙河、四道沙河、昆都仑河。

绿化用水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青山南坡绿化供水及河流补给水。

3、工程设计供水能力：设计输水流量 19 万立方米/日；

4、项目进展：根据 BOT 协议，工程投资估算为 12.3795 亿元人民币，工程建设期为 2.5 年，工程分两期建设并验收合格后分两期投入使用；

2010 年 2 月包头市水务局向公司下发了《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开工的批复》（包水发[2010]80 号）文件，文件指出：根据市政府与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BOT 特许经营协议，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为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审查，项目法人有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具备项目建设的能力。根据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工程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具备开工条件，同意按期开工。

2012 年 7 月，包头市水务局参与进行了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初步性能测试，认为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工程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在各参建单位完成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的基础上，包头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对工程进行了阶段验收。

2012 年 11 月，包头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阶段验收情况的通知》（包水发[2012]188 号），通知同意工程通过验收，同意移交运行单位投入运行。

根据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投入运营的批复》（包水发[2012]388 号文件），同意公司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日定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5、项目收入约定：根据 BOT 协议约定，协议履行期间，包头市人民政府满足公司的基本供水量 5,000 万立方米/年，其中生态公益用水由市政府财政支付水费，其他用水由市政府下属各区、旗、县财政及用水户支付水费，基本供水量水费由市财政予以担保。

如年供水量低于 5,000 万立方米的基本供应量，则按基本供水量计费，不足部分的水费由包头市政府负责支付。包头市政府保证最终水价不低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供水价格为 3.35/m³，包头市政府确保用水用户、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第三方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水费。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业用水、绿化用水和城市景观用水，通过销售工业用水、绿化用水和城市景观用水实现营业收入。如年供水

量低于 5,000 万立方米的基本供应量，则按基本供水量计费，不足部分的水费由包头市政府负责支付。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方面的防护工作，已建立了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遵守国家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四）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工业用水、绿化用水及城市景观用水，水处理标准等相关要求低于生活饮用水标准，公司目前的质量控制标准能够达到绿化及景观用水的实际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提供的供水质量问题未出现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环保守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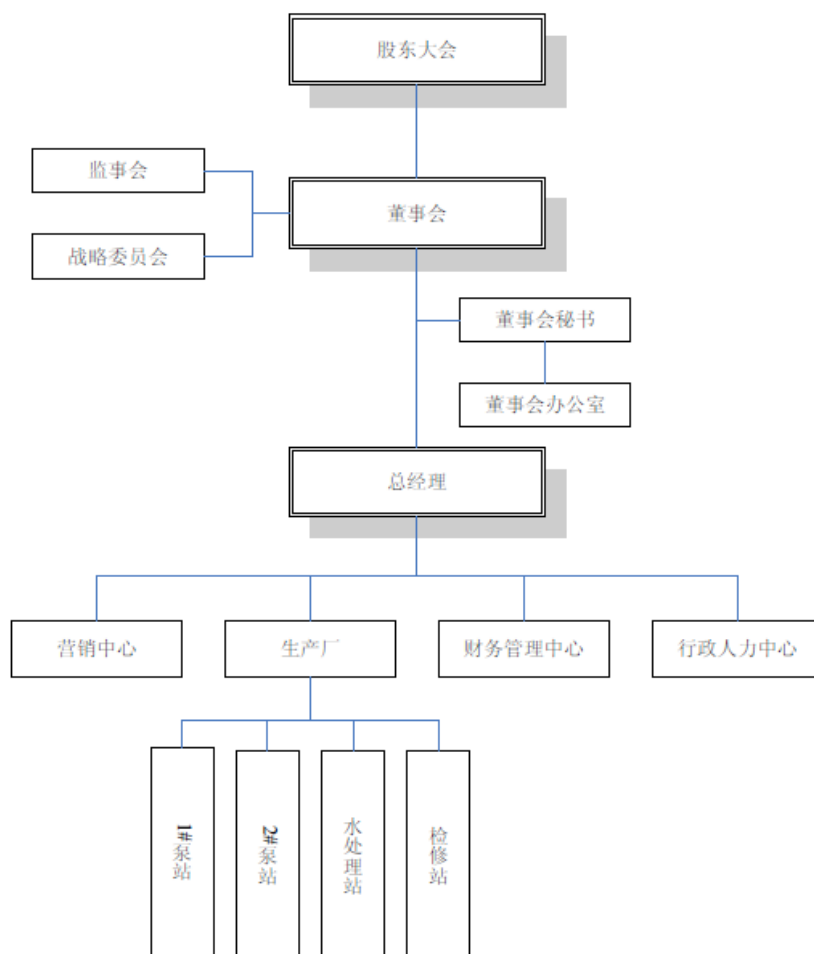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相关环保机构处罚的情况。

由于整体工程尚未完工，因此公司尚未向包头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出具《关于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情况的说明》，认可了上述过程并说明：“经核实，该公司未发生环境破坏、违法排污等受到我局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该公司申请，在全部工程完工后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的环评验收事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下设营销中心、生产厂、财务管理中心、行政人力中心四个部门。

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用水客户的市场开发工作、与各用水单位用水合同签署的前期对接、洽谈及签订工作、用水客户的应收款的催缴、回收工作、与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协调、对外联络及手续办理工作。

生产厂下设 1#泵站、2#泵站、水处理站、检修站，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合理组织人员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生产厂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工作；生产现场的 5S 管理工作；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生产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管理工作

行政人力中心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负责起草公司各种文件、报告、通知、请示、计划、决定、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函等各种文字材料；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和对外宣传，处理公司日常办公事务，树立公司形象；负责公司 5S 管理的具体推进、执行、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招聘、调配适宜的人员；负责公

司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办理、管理情况；负责公司人员薪资、福利的审核缴纳、发放；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建立一支强有力的、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队伍。

财务中心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制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负责根据公司各部门提供的资料，结合公司财务制度，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标准，及时准确的记录公司各类账目；负责根据记录和核对结果，汇总编制财务报表，并根据财务报表分析差异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进行优化。

（二）业务流程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是动力、净水剂、液氯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采购的相关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采购。公司设定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采购程序，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

2、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的工业及绿化用水生产是通过制水工艺去除原水中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悬浮物质、胶体物质、细菌及其他有害成分，使净化后的水满足绿化及工业生产的需要。自来水厂使用取水泵站将原水输送至厂内，经过原水预处理，混凝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消毒处理等工艺流程，得到符合生活及生产用水标准的净水，然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进行输配。

3、销售业务流程

根据包头市水务局“包水发[2013]123号”《关于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水量分配的通知》，（简称“通知”）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已经具备供水条件，为了确保工程良性运行，早日为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经市

政府同意，各有关地区及用户的核准供水量明确如下：

（一）工业供水

工业供水量共计 5000 万 m^3 /年，其中：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 1500 万 m^3 /年；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 1500 万 m^3 /年；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 2000 万 m^3 /年。

（二）生态、景观供水

生态、景观供水量共计 2000 万 m^3 /年，其中：大青山南坡绿化 850 万 m^3 /年；昆河景观补水 300 万 m^3 /年；花圪台人工湖 300 万 m^3 /年；四道沙河 250 万 m^3 /年；二道沙河 200 万 m^3 /年；北郊景观河 100 万 m^3 /年。

《通知》要求请各地区按照上述分配水量做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水权转换实施步伐，尽快与供水企业签订供水协议。公司已与昆都仑区、青山区政府签署了供水协议，下一步将加快与各用户的协调配合，完善相关设施配套，确保保质保量顺利供水，使工程效益尽快得以发挥。

2013 年 1 月，公司与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合同编号：DQSGS-QS-2013-01），由公司为青山装备制造工业园区、花圪台人工湖、四道沙河等提供工业及生态用水，青山区人民政府保证基本用水量 1500 万立方米/年，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大青山生态供水水源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合同编号：DQSGS-KQ-2013-02），由公司为昆区金属深加工工业园区提供工业及生态用水。包头市昆区人民政府保证在 BOT 合同期限内的年保底用水量为 1500 万立方米/年。

包头市政府承担 2000 万立方米/年的保底用水量（生态用水），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承担 1500 万立方米/年的保底用水量（工业及生态用水），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承担 1500 万立方米/年的保底用水量（工业及生态用水）。

生态用水的实际用水及若实际用水不足时的保底用水量（2000 万立方米/年—实际用水量）由包头市政府支付，具体由财政局划拨至水务局，由水务局支付给公司。青山区及昆都仑区内工业用水由实际用户支付，区内生态用水及实际用水不足时的保底用水量（1500 万立方米/年—实际用水量）由青山区政府及昆都仑区政府各自支付。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在供水方面，根据目前我国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优于四类的水源水质可以不进行原水预处理。在制水过程中，通常采用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等应用广泛且技术成熟的工艺。对于有机物污染比较严重的水源，需要采用深度处理以进一步提高自来水的出厂水质。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46,818,289.97
软件	25,611.11
特许经营权	1,446,792,678.8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20,583,764.81
软件	17,708.24
特许经营权	120,566,056.5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26,234,525.16
软件	7,902.87
特许经营权	1,326,226,622.29
四、成新率（%）	
软件	30.86%
特许经营权	91.67%

2015 年 6 月，在包头市水务局监督下，选定了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审核，并出具了《建筑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在工程结算审核的基础上，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经审核，该工程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投资总额 155,319.2679 万元，交付使用无形资产总额 144,679.2679 万元。无形资产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入账价值
1	1#泵站	2012 年 12 月	102,319,599.90
2	2#泵站	2012 年 12 月	128,514,708.47

3	1#-2#管线	2012 年 12 月	766,912,622.60
4	2# 泵站至花圪台管线	2012 年 12 月	91,380,590.14
5	净水厂	2012 年 12 月	92,035,780.69
6	2# 泵站至昆都仑水库管线	2012 年 12 月	40,614,293.34
7	10KV、35KV 供电线路工程	2012 年 12 月	75,239,098.62
8	向北沟工程	2012 年 12 月	80,740,922.91
9	2#-向北沟管线	2012 年 12 月	8,751,300.06
10	移管工程	2012 年 12 月	26,637,726.59
11	1#、2#泵站景观绿化工程	2012 年 12 月	33,646,035.55
合计			1,446,792,678.87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就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签订《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人民政府按照协议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独家的权利以融资、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水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所涉相关许可事宜由包头市人民政府确保办理。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围绕“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开展业务，公司作为包头市人民政府通过法定程序选定的 BOT 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

“包头市人民政府通过 BOT 模式授予天龙水业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运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提供供水服务，收取供水费用，并于特许经营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移交给包头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具体事项如下：

1、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

包头市政府（甲方）授予天龙水业（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如下权利：

（1）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行本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量向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用户供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水质标准的成品水；

(3) 按本协议规定使用土地；

(4) 向用水户、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收取水费。若乙方收取水费的水量低于基本供水量，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将向乙方支付实际供水量与基本供水量间差额对应的水费，以使乙方水费收入不低于基本供水量对应的水费。

2、排他性规定

甲方依照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独家的权利以融资、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水费的权利，且无需为获得该权利支付违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费用。

协议有效期内，包头市政府（甲方）授予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包头市政府保证不再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地授予其它第三方或甲方自己享有。当乙方的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当地经济发展需要时，甲方在本项目区内如需建设与本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乙方如有意愿，优先由乙方建设和运营。如果乙方不愿意参与，则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此时甲方必须保障达到乙方的设计供水能力。

3、特许经营期

自开始运营之日起 30 年，特许经营期届满，双方经协商可以重新签署合同予以延长。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一种或几种，特许经营期应予以延长，以使乙方可基本保持与未发生该事件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

(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期中断的；

(2) 国家政策、法律变化及政府的行政行为，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间停止，实际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3) 不可抗力导致不可避免地使实际经营期限比原有期限缩短；

(4) 水源地实际取水指标未能达到 7,000 万立方米/年；

(5) 甲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保证乙方按照基本供水量按时足额收到水费及其他相关补偿；

(6) 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况。

4、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自黄河的小白河蓄滞洪区的净水厂沿黄河景观大道至昆都仑河与黄河交汇处后向北沿昆都仑河直至昆都仑水库，2号泵站向东沿北郊景观河直至兴盛湖区域修建供水管道所辐射到的城市供水范围，并共享包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配水管网。

鉴于包头市工业迅猛发展，对用水的需求量大，具体的供水工业园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深加工工业园区、包头市职教园区、青山装备工业园区以及未来新增的工业园区；以及固阳县、白云区、达茂旗、石拐区及其他区县。

景观用水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道沙河、四道沙河、昆都仑河。

绿化用水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青山南坡绿化供水及河流补给水。

5、特许经营期内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的立项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工程规划、初步设计、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地灾评估、地震安全评价、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帮助乙方办理有关立项、备案、许可等手续，保障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监理，组织项目性能测试、验收等事项。项目运行过程中，负责对乙方的供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供水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水质、水量、水压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制定年度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乙方的供水水源、出厂水及管网水质进行抽检和年度综合评价；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负责解决供水工程实施的基本条件取水许可相关事项；满足乙方的基本供水量 5000 万立方米/年，并确保财政按期足额支付水费；

公司根据特许权授予方的要求进行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水工程项目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运营和管理，保证产品和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6、供水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按照项目设计确定的总投资 12.3795 亿元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供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为人民币 3.35 元/立方米，最终供水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经法定程序确定，甲方确保用水用户、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水费。

在运行过程中，乙方经营有以下情形可以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经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报批。调整方法按照《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1998]1810号执行）（其中净资产回报率取其规定的上限值）：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
- （2）政府给予补贴后仍有亏损；
- （3）净资产回报率低于《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1998]1810号）规定的平均值；
- （4）建设期间因甲方要求新增加了工程量，或地质条件发生巨大变化导致总概算超过2%，或物价指数上涨指数超过了3%；
- （5）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

7、项目收益保障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满足乙方的基本供水量为5000万立方米/年，其中生态公益用水由甲方财政支付水费，其他用水由甲方下属各区、旗、县财政及用水户支付水费，基本供水量水费支付由甲方财政予以担保。甲方应将每年支付给乙方的基本供水量水费预算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决议通过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如年供水量低于5000万立方米的基本供水量，则按基本供水量计费，不足部分的水费由甲方负责支付。如年平均供水量超出基本供水量，则按照实际供水量计费。年供水量以安装于输水管网末梢的计量总表为准。

8、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如果违反本协议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责任。

9、项目履约情况

2010年2月包头市水务局向公司下发了《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开工的批复》（包水发[2010]80号），确认天龙水业为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审查，

天龙水业有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具备项目建设的能力。根据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工程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具备开工条件，同意按期开工。

2012年7月，包头市水务局（代表政府）参与进行了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初步性能测试，认为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工程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在各参建单位完成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的基础上，包头市水务局于2012年11月20日对工程进行了阶段验收。

2012年11月，包头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阶段验收情况的通知》（包水发[2012]188号），通知同意工程通过验收，同意移交运行单位投入运行。

根据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投入运营的批复》（包水发[2012]388号文件），同意公司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日定为2013年1月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项目正常按约定进行，双方均正常履约。

10、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公司在BOT特许经营权项目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平均摊销；公司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确认为收入。BOT特许经营权项目建成之前，公司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06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2,899,528.86	5,000.00	129,388.00	2,775,140.8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507,718.93	-	129,388.00	2,378,330.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1,809.93	5,000.00	-	396,809.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5,187.07	142,797.56	45,552.55	972,432.0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590,757.56	116,089.02	45,552.55	661,294.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429.51	26,708.54		311,138.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4,341.79			1,802,708.7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916,961.37	-	-	1,717,036.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380.42	-	-	85,671.88
五、成新率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76.44%			7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1%			21.59%

2、主要经营用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水提取、加工生产设备、运输管道、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涉及生产经营用资产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相关要求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特许经营权核算，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入账价值（元）
1	1#泵站	2012 年 12 月	102,319,599.90
2	2#泵站	2012 年 12 月	128,514,708.47
3	1#-2#管线	2012 年 12 月	766,912,622.60
4	2# 泵站至花圪台管线	2012 年 12 月	91,380,590.14
5	净水厂	2012 年 12 月	92,035,780.69
6	2# 泵站至昆都仑水库管线	2012 年 12 月	40,614,293.34
7	10KV、35KV 供电线路工程	2012 年 12 月	75,239,098.62
8	向北沟工程	2012 年 12 月	80,740,922.91
9	2#-向北沟管线	2012 年 12 月	8,751,300.06
10	移管工程	2012 年 12 月	26,637,726.59
11	1#、2#泵站景观绿化工程	2012 年 12 月	33,646,035.55
合计			1,446,792,678.87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相应的用地许可：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类型	面积	用途
2013.06.28	包国用（2013）第 300080 号	划拨	233,409.95m ²	公共设施用地
2013.07.04	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	划拨	213,288.78m ²	公共设施用地
2013.07.04	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	划拨	199,98.07m ²	公共设施用地
2013.07.04	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	划拨	199,97.64m ²	公共设施用地

2009 年 9 月 27 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萨如拉街道办事处、包头市奶业公司出具证明：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在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林场院内 103 室，该办公地点无偿提供给该企业使用。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议纪要，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林场院内 103 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一致签字确认。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3	5.08%
销售人员	2	3.39%
管理人员	4	6.78%
其他人员	50	84.75%
合计	59	1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23.73%
大专	27	45.76%
大专以下	18	30.51%
合计	59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25	42.37%

31 岁-39 岁	15	25.43%
40 岁（含）以上	19	32.20%
合计	59	100%

总体上，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从岗位结构上看，公司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在总员工中的占比分别为 5.08%、3.39%、6.78%和 84.75%；从学历结构上看，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大专学历、大专以下学历的员工在总员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73%、45.76%和 30.51%，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以引进更多具备较高素质和学历的人才，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从年龄结构看，公司 30 岁（含）以下员工和 40 岁（含）以上员工占比分别为 42.37%和 32.20%，年轻员工和工作经验较长员工的结构较为均衡、合理。

（七）公司研发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 名技术人员，占公司总员工的 8.4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为乔龙、殷喜斌、杨树峰。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乔龙、殷喜斌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杨树峰的简历如下：

杨树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8 年 8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飞利浦西安分公司；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广东恩丰集团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恒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职；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一直担任公司电气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并引进了许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乔龙直接持有公司 50.266%的股份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水费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5%、98.58%和 100%，主业突出，结构稳定。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1、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的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606,952.55	100.00	169,840,609.10	98.58	175,530,856.63	98.55
其他业务收入	-	-	2,440,000.00	1.42	2,590,700.00	1.45
营业收入合计	84,606,952.55	100.00	172,280,609.10	100.00	178,121,556.63	100.00

（2）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供水收入	84,606,952.55	100.00	169,840,609.10	100.00	175,530,856.6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均为 100%。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包头市水务局、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客户状况发生严重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很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比例（%）
----	------	--------	-------	-------

2015 年 1-6 月	包头市水务局	水费及运行费 补贴	35,992,753.95	42.54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水费	24,391,626.86	28.83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水费	24,216,159.30	28.62
	包头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水费	6,412.44	0.01
	小计		84,606,952.55	100.00
2014 年	包头市水务局	水费及运行费 补贴	71,774,759.00	42.26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水费	49,576,336.63	29.19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水费	48,296,999.78	28.44
	固阳输供水管理站	水费	128,205.14	0.07
	包头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水费	64,308.55	0.04
	小计		169,840,609.10	100.00
2013 年	包头市水务局	水费及运行费 补贴	72,000,000.00	42.22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水费	49,138,938.51	28.82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水费	49,332,089.06	28.93
	固阳输供水管理站	水费	59,829.06	0.03
	小计		170,530,85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 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包头市水务局，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保底供水量（吨）	20,000,000.00	19,932,763.88	9,997,837.00
供水收入（元）	67,000,000.00	66,774,759.00	33,492,753.95
运营补贴（元）	1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收入总计（元）	77,000,000.00	71,774,759.00	35,992,753.95

注：2014 年公司对固阳输供水管理站、包头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实际供水 44776.12 吨、22,460.00 吨，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包头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实现实际供水 2,163 吨，扣除该部分实际供水，包头市税务局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支付保底供水量分别为 19,932,763.88 吨、9,997,837.00 吨。

(2) 第一大客户的合作模式

根据协议，包头市政府承担 2000 万立方米/年的保底用水量，生态用水的实际用水由包头市政府支付，若实际用水不足 2000 万立方米/年时，包头市政府需补齐支付（2000—实际用水量）万立方米/年对应的用水费，支付方式为由财政局划拨至市水务局，由市水务局支付给公司，因此包头市水务局为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6 月	包头市供电局	电费	1,563,995.26	55.73%
	刘永恒	维修费	503,649.00	17.95%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材料	236,389.75	8.42%
	安徽华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28,054.27	8.13%
	东河区吉百多百货经销部	材料	59,574.00	2.12%
	小计		2,591,662.28	92.35%
2014 年	包头市供电局	电费	4,172,544.29	89.36%
	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354,422.43	7.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	油料	76,556.40	1.64%
	-	-	-	-
	小计		4,603,523.12	98.59%
2013 年	包头市供电局	电费	3,431,513.40	95.58%
	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29,166.00	0.81%
	刘永恒	维修费	16,400.00	0.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	油料	43,518.00	1.21%
	包头市大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7,000.00	0.19%
	小计		3,527,597.40	98.25%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35%、98.59%和 98.2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费、维护材料及维修费，公司采购总额基数较小，公司经营不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电费采购额与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仅为 5.59%，7.70%，6.44%，因此电费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不明显。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特许经营协议书

就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签订《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人民政府按照协议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独家的权利以融资、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水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包头市人民政府保证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每年收取不低于基本用水量 5000 万立方米对应的水费。

2、供水合同

(1) 2013 年 1 月，公司与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合同编号：DQSGS-QS-2013-01），由公司为青山装备制造工业园区、花圪台人工湖、四道沙河等提供工业及生态用水，青山区人民政府保证基本用水量 1500 万立方米/年，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大青山生态供水水源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合同编号：DQSGS-KQ-2013-02），由公司为昆区金属深加工工业园区提供工业及生态用水。包头市昆区人民政府保证在 BOT 合同期限内的年保底用水量为 1500 万立方米/年。

3、融资合同

(1) 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提供抵押，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5029901-2011 年（分营）

字 0001 号，取得 10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1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500 万元。

(2) 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提供抵押，于 2011 年 6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5029901-2011 年(分营)字 0011 号，取得 115 个月期长期借期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乔龙、乔永茂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10,000 万元。

(3) 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提供抵押，于 2011 年 9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29901-2011 年(分营)字 0018 号，取得 113 个月期长期借期 25,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乔龙、乔永茂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25,000 万元。

(4) 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提供抵押，于 2012 年 5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29901-2012 年(分营)字 0016 号，取得 105 个月期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乔龙、乔永茂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10,000 万元。

(5)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为筹集九原区四道沙河河道疏浚工程项目资金，委托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包贷对公 2 部 2014 第 1 号，代其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取得 5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由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对该工程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该项贷款产生的税费、服务费、贷款利息以及因贷款使用过程中若产生违规违约责任等均由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承担。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3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7,500 万元。

(6) 公司以《大青山生态供水水源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包头市昆区输

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和《关于大青山应急水源工程昆区段管线迁移的框架协议》所享有的债权，于 2014 年 6 月 5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两份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包银保理字第 134 号、（2014）包银保理字第 175 号，共取得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6,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3,000 万元。

上述三份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大青山生态供水水源工程供用水合同书》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签订的《大青山生态供水水源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协议约定由公司为昆区金属深加工工业园区提供工业及生态用水。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保证每年的基本用水量 1,500 万 m^3 ，实际用水量超出基本供水量时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水费价格暂按 3.35 元/ m^3 执行，合同期限按公司与包头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期限执行；该项合同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的与供水服务相关的合同，供水收入及债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由于本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由昆区财政担保，信用等级较高。

（2）《包头市昆区输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具体内容、投资及其进展情况，工程后续未由公司进行施工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包头市昆区输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下称“BT 合同”），由公司作为投资方，以 BT 方式或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移交昆区输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项目范围：包头市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至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共计约 10 公里；园区到卜尔汉图中心集镇约 7 公里。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0.8 亿元（不含卜尔汉图中心集镇管道建设费用）。公司负责筹措本项目投资款额，按计划投资建设，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最终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的金额为价款总额。合同约定，该工程正式合同的其他约定以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其后，因项目进度计划变更，项目最终于 2015 年 1 月由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下称“昆区农牧林水局”）通过“招投标”方式对外招标，中标价

5,272.1855 万元。经过“招投标”程序，昆区农牧林水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包头市禹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禹龙水利”）发出《中标通知书》（2015SLGS-1），确定禹龙水利为该项目的中标施工单位。

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开工，工期预计为 309 日历天，目前处于管道铺设施工阶段。根据公司、昆区农牧林水局及禹龙水利签署的三方协议，由公司负责筹措该项目投资款额，按计划投资建设，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与 BT 项目相关工程款暂由公司代收代付，并且因该项目竣工后需交付乙方作为供水管线并管理运营，故该项目工程款项仍按照 BT 合同约定由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支付给公司，由公司向禹龙水利，转付的具体时间、方式等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包头市昆区输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工程后续未由公司实施，不涉及投资。

该项目经过合法“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禹龙水利为中标施工单位，公司、昆区农牧林水局及禹龙水利对中标情况、工程施工、款项支付及后续交付运营均协商一致并签署了三方协议，不存在合法合规性障碍。

（3）《关于大青山应急水源工程昆区段管线迁移的框架协议》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签订的《关于大青山应急水源工程昆区段管线迁移的框架协议》约定，移管工程的总费用 8,000 万元，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承担三分之二，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移管工程于 2012 年完成施工，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承担部分由公司垫付，作为公司的债权会计核算，目前未收回的垫付工程款 2,385.96 万元；公司承担部分作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

4、担保合同

（1）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的前述四笔借款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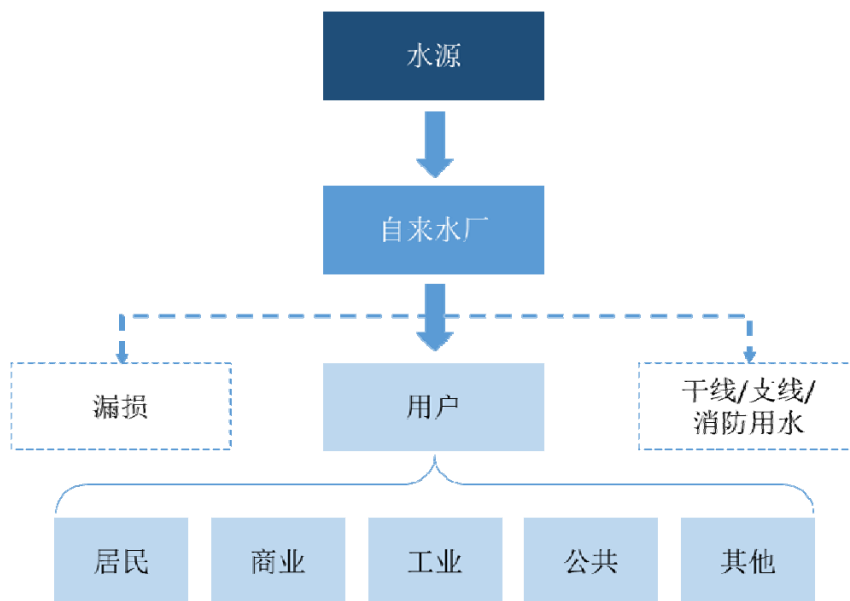
（2）公司为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担保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与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00119BT9XD01LJ0015）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人民币债务本

金的最高金额 4,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报告期后，2015 年 11 月 24 日，该笔贷款已经结清，并取得包商银行出具的对公贷款结清回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产供销路线

供水行业的产供销特点具有相似性，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箭头方向代表水流方向。

（二）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特许经营模式是目前国内水务行业的主流市场经营模式，其主要特点是政府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将供排水设施的运营权出包给企业，由企业负责其经营管理，政府对价格与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管。水价确定机制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并遵循以下几条原则：（1）成本补偿原则；（2）合理利润原则；（3）反映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价格原则；（4）用户公平负担原则；（5）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原则。

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由原来的直接运作者变为市场监管者和公众利益代表者，通过独立的监管体系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管制度，在保护公众利益的同时，也保障投资、运营企业的利益。

包头市为严重缺水地区，近年来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严重阻碍社

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改善城市北部生态环境,满足北部工业发展用水需求,2009年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决定启动引调黄河水至城郊北部“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要求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扎实推进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根据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政府同意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公司主要围绕“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开展业务,公司作为包头市人民政府通过法定程序选定的 BOT 项目公司,于2009年10月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

“包头市人民政府通过 BOT 模式授予天龙水业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运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提供供水服务,收取供水费用,并于特许经营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移交给包头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根据 BOT 协议,该工程属于准公益性项目,为保证公司有稳定的收益,包头市人民政府承诺:

(1) 负责落实 7,000 万立方米/年的取水指标,并授予公司每年 7,000 万立方米规定用途的水资源特许经营权;

(2) 负责为公司办理 7,000 万立方米/年用水的取水许可证,并保证取水许可证到期后的延续手续,确保公司 30 年的取水许可;

(3) 在约定的完工日前完成配水管网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4) 协助公司完成项目融资工作;

(5) 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

特许经营具体事项如下:

1、特许经营期:自开始运营之日起 30 年,到期后,双方经协商可以重新签署合同予以延长。

2、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包头市人民政府授予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自黄河的小白河蓄滞洪区的净水厂沿黄河景观大道至昆都仑河与黄河交汇处后向北沿昆都仑河直至昆都仑水库,2号

泵站向东沿北郊景观河直至兴盛湖区域修建供水管道所辐射到的城市供水范围，并共享包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配水管网。

鉴于包头市工业迅猛发展，对用水的需求量大，具体的供水工业园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深加工工业园区、包头市职教园区、青山装备工业园区以及未来新增的工业园区；以及固阳县、白云区、达茂旗、石拐区及其他区县。

景观用水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道沙河、四道沙河、昆都仑河。

绿化用水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青山南坡绿化供水及河流补给水。

3、工程设计供水能力：设计输水流量 19 万立方米/日；

4、项目进展：根据 BOT 协议，工程投资估算为 12.3795 亿元人民币，工程建设期为 2.5 年，工程分两期建设并验收合格后分两期投入使用；

2010 年 2 月包头市水务局向公司下发了《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开工的批复》（包水发[2010]80 号）文件，文件指出：根据市政府与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BOT 特许经营协议，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为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审查，项目法人有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具备项目建设的能力。根据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工程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具备开工条件，同意按期开工。

2012 年 7 月，包头市水务局参与进行了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初步性能测试，认为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工程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在各参建单位完成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的基础上，包头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对工程进行了阶段验收。

2012 年 11 月，包头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阶段验收情况的通知》（包水发[2012]188 号），通知同意工程通过验收，同意移交运行单位投入运行。

根据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投入运营的批复》（包水发[2012]388 号文件），同意公司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日定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5、项目收入约定：根据 BOT 协议约定，协议履行期间，包头市人民政府满足公司的基本供水量 5,000 万立方米/年，其中生态公益用水由市政府财政支

付水费，其他用水由市政府下属各区、旗、县财政及用水户支付水费，基本供水量水费由市财政予以担保。

如年供水量低于 5,000 万立方米的基本供应量，则按基本供水量计费，不足部分的水费由包头市政府负责支付。包头市政府保证最终水价不低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供水价格为 3.35/m³，包头市政府确保用水用户、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第三方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水费。

（三）定价机制及水价情况

1、定价机制

根据《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附件八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综合考虑供水成本以及供水企业正常运营和合理盈利、改善水质、管网和计量系统改造等因素确定。

2、水价调整机制

根据《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在运行过程中，乙方经营有以下情形可以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经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报批。调整方法按照《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 [1998] 1810 号执行）（其中净资产回报率取其规定的上限值）：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
- （2）政府给予补贴后仍有亏损；
- （3）净资产回报率低于《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 [1998] 1810 号）规定的平均值；
- （4）建设期间因甲方要求新增加了工程量，或地质条件发生巨大变化导致总概算超过 2%，或物价指数上涨指数超过了 3%；
- （5）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

3、水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水价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附件八规定：按照项目目前确定的总投资 12.3795 亿元确定供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人民币三元叁角五分（¥3.35/m³），且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整。经法定程序而确定

的供水价格低于上述价格，则甲方确保按照上述供水价格向乙方支付水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D46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0）。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城市供排水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部门、中央及地方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中央及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督机构等。

3、行业政策

（1）《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中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

（2）《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3）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要求，要进一步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加快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利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出台的《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 号），提出通过政府投资引导、财政补贴、价格机制、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并将推出一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试点项目，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机制。

（5）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对 PPP 模式的定义、PPP 模式开展过程中的政府职能等做出了指导意见，并对 PPP 项目的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提供了具体的分析方法。

（6）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2〕51 号）指出要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支持水利改革发展，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发行上市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受到了金融行业的大力支持，对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4、主要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公司遵守的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法规涉及内容	名称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资质管理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产品和服务价格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

	知》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5、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本身构成了封闭的循环产业链，除生产所需能耗和少部分生产原料外，与其他行业不存在产业方面的明确关联性。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严格的资质准入壁垒

2002 年 12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该文件明确指出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于 2015 年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在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

因此，进入水务行业已不存在政策上的障碍。但由于水务行业为全社会提供最基本普遍的服务，需要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用水，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这种社会公共性决定了政府对水务行业的监管是不可避免的。目前政府普遍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

限制。同时，各地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2）区域垄断性壁垒

供排水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供排水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发展规划，根据经济性原则和避免产能过剩，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不可能重复建设。因此，其他投资者一般通过收购水务公司股权形式进入某一区域市场，若以直接投资并运营方式进入某一区域市场则可能存在一定壁垒。

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企业只能在其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3）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服务等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于2015年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在

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

（2）不利因素

①资金占用制约行业的快速发展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服务等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水务行业企业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

②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制约行业收益提升

在我国，城市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1、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2、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用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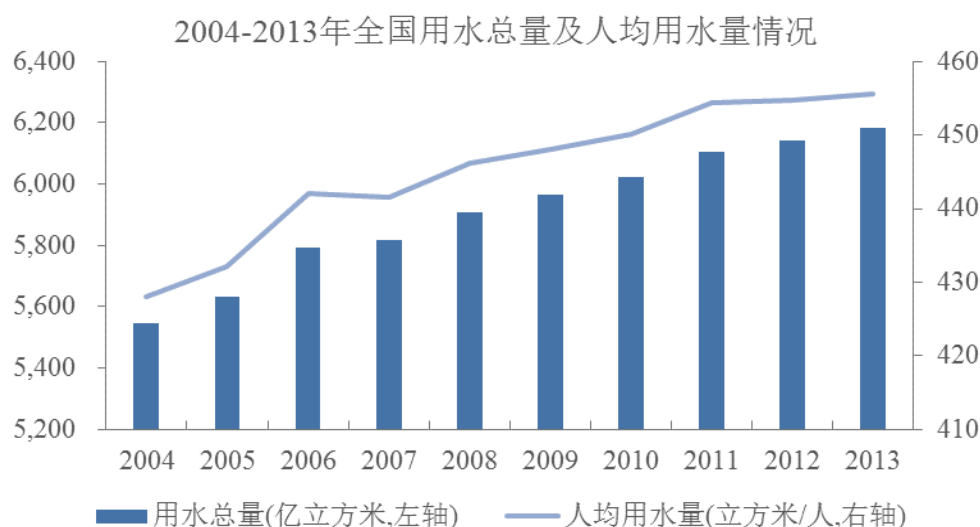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沿用至今已十余年，其确定的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对净资产利润率的简单限制压缩了供水企业的账面盈利。

（二）市场规模

1、全国用水量呈稳定增长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全国用水总量 6,183.45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比 12.13%、工业用水占比 22.74%、农业用水占比 63.42%、生态用水占比 1.70%。其中，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量从 2000 年的 574.90 亿立方米增长到 2013 年的 750.10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2.06%，城市化率不断提高是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增加的主要动力，伴随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率和生活水平上升，预计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量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会不断增长；工业用水量从 2000 年的

1,139.10 亿立方米增长到 2013 年的 1,406.40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工业发展也是拉动用水需求的主要动力之一。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稳定

近十年以来，我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呈稳定的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83.73 百万立方米/日，十年间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1.77%。

3、城市供水管网长度增长快速

从 2004 年到 2013 年，我国供水管道年均增长率为 6.88%，由 35.84 万公里增长到 64.64 万公里。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得以大幅提升，但管网老化引起的漏损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旧管网的升级改造也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三）所处行业的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绿化养护单位和工业企业用户，因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但并不能排除未来经济周期波动或所在地区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带来公司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2、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3、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客户对用水质量标准的提高，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而使公司面临产业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4、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在我国，城市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1、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6%；2、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用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12%”。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沿用至今已十余年，其确定的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对净资产利润率的简单限制压缩了供水企业的账面盈利。

公司与包头市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水价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政府对水价的调整政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市场化程度

就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整体而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法律法规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

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制约和水务行业自然垄断的特征，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

在经营模式方面，许多城市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主要由各地方政府授权下属市政部门或自来水公司经营管理，维持政府建、政府管、政府运营的非市场化经营状态。在盈利模式方面，供水业务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模式；污水处理业务则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贴，市场化程度较低。

正是由于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各类水务投资公司面临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因此，具有资本优势、拥有先进管理经验，并且能够有效进行资本和管理服务输出的公司将在今后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2、竞争格局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具有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争抢水务市场的行业竞争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水务行业已经形成了多种水务投资企业相互竞争的局势。

① 跨国水务集团

跨国水务集团依托强大的世界级水务运营品牌，结合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在大型高端项目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通过寻找合适的熟悉中国国情的战略合作伙伴，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采用直接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合作经营、控股或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水务行业的竞争。其涉足的领域主要有：①城市供水，包括水厂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和水处理技术；②水环境治理，包括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③供排水设备，包括供排水设备引进和更新、发展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开发利用节水型器具等。该类企业的代表主要有威立雅水务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等。

外资企业在国内争抢水务市场的投资力度较大，并且已经占据较大的市场份

额。以国际水务巨头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领先的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外资企业在国内水务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可能进一步提升。

② 国内上市公司

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凭借其雄厚的实力，加大向水务行业的投资。主要体现在两种方式：①原主营水务行业的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直接投资、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在业内做大做强，这类上市公司中具有代表性的包括首创股份（SH.6000098）、北控水务集团（HK.0371）等；②一些非水务主业的上市公司以并购、重组或组建合资公司等方式向水务行业渗透，桑德环境（SZ.000826）等。

③ 非上市民营企业

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民营企业能够通过灵活的市场手段，在取得一定的政府支持基础上，结合本土优势及其对水务行业的深入了解，企业战略定位比较准确。同时他们在工程优化、投资成本节约方面具有优势。这类公司中具有代表性的包括金州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④ 地方国有企业

该类企业拥有很好的政府资源和属地的垄断经营权，在同行间的品牌影响力较大。他们通过长年的经验积累，具备了较强的运营的能力。但是该类企业由于长期的垄断经营，股权结构相对单一，竞争意识不强。虽然该类企业一般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但现金流较为稳定，有望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利用现有属地项目加强人才储备的同时，实现一定程度跨区域经营。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例如深圳水务集团等。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由于自来水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各地几乎都有自来水供应单位，全国自来水供应企业上千家，但规模以上企业并不多。根据中国水网发布的《中国水业市场研究》的数据，2012年全国城市供水能力27,177.32万立方米/日，同行业上市公

司 2014 年供水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供水能力
000598.SZ	兴蓉投资	供排水能力超过 500 万吨/日
601158.SH	重庆水务	供水能力 193 万吨/日
600008.SH	首创股份	水处理能力约 1,600 万吨/日
600323.SH	瀚蓝环境	未披露
600461.SH	洪城水业	供水能力 144 万吨/日
600168.SH	武汉控股	供水能力 130 万吨/日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上市公司兴蓉投资和首创股份未在 2014 年年报单独披露供水能力。

4、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①特许经营权优势

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具有唯一性，不存在竞争对手。

②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绿化及城市景观用水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未来工业用水的客户为工业园区的企业客户，主要客户相对集中，较为稳定。

③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及主要管理团队具有极为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都在水务、水利与生态环境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对本行业的业务模式有深刻理解。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

（2）竞争劣势

①融资劣势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股东的投资、股东对公司的借款和银行借款，狭窄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②地域限制

公司目前经营地区、销售区域为包头市区域范围之内，抗风险能力有一定不足，与跨地域性供水服务商还存在较大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虽较简单，但是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均符合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并做好了会议记录。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经审阅，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在公司治理上，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准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律师协助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股份公司期间，公司召开的

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完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具体制度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表决方法作了规定。

4.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3)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

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一般会计工作处理规定、资金筹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注册号为 150208000013386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化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获得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政府许可；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专业人员，相关专业人员取得有必要的从业资格；公司制定有与经营有关的管理制度。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6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设立后，天龙水业名下的部分资产的权利人或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公司系由天龙水业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尚存在一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龙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由承诺人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人持股 80%。2014 年 11 月，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00119BT9XD01LJ0015），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人民币债务本金的最高金额 4,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承诺人兹此承诺，如公司因为该项保证受到债权人的追偿，或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影响。**报告期后，2015 年 11 月 24 日，该笔贷款已经结清，并取得包商银行出具的对公贷款结清回单。**同时，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查和把控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营销中心、生产厂、财务管理中心、行政人力中心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包头市鹿鸣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2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咨询；喷泉、桑拿、泳池工程的安装、施工；设备、建材、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厨房用具、木材、玻璃制品、铝型材家具、灯具的销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专业培训；种植业；网络工程。
3	内蒙古天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桑拿设备、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办公用品、建材、钢材、稀土产品、装饰材料、木材、玻璃制品、铝型材、家具、灯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专营）、计算机配件的销售。
4	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牧产品的加工、销售。

5	包头市九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公墓销售、殡仪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畜牧的饲养。
6	包头市千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桑拿设备、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办公用品、建材、钢材、木材、装饰材料、玻璃制品、铝型材、家具、灯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的销售。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化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投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8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或协助从事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2、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

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竞争性业务机会的，应立即通知公司。若公司有意参与上述业务的，本人将无偿将该业务机会转予公司。若公司无意参与或只参与部分的，则将业务提供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后 2 年内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公司。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清理，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

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及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该笔担保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与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签订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00119BT9XD01LJ0015）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人民币债务本金的最高金额 4,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报告期后，2015 年 11 月 24 日，该笔贷款已经结清，并取得包商银行出具的对公贷款结清回单。**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龙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龙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由承诺人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人持股 80%。2014 年 11 月，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00119BT9XD01LJ0015），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人民币债务本金的最高金额 4,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承诺人兹此承诺，如公司因为该项保证受到债权人的追偿，或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查和把控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具体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乔龙	50.266
乔永茂	29.403
王爱军	0.759
蔡建明	0.379
蔡军毅	0.095
合计	80.902

乔永茂系公司董事长乔龙父亲，持有公司 29.403%的股权，崔贵文与公司董事崔贵明系兄弟关系，持有公司 5.417%的股权。

公司董事乔龙、王爱军、蔡建明、蔡军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0.266%、0.759%、0.379%、0.095%的股权。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乔龙为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占有限合伙的份额比例为 10%，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公司 0.759%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军毅持有厦门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而厦门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占有限合伙的份额比例为 10%，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759%的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乔永茂系公司董事长乔龙父亲，持有公司 29.403%的股权，公司股东崔贵文与公司董事崔贵明系兄弟关系，持有公司 5.417%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及董、监、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 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 承诺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乔龙	董事长	-	-
殷喜斌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王爱军	董事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杜春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蔡建明	董事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无
		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北京万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北京永盈通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崔贵明	董事	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他
		包头市鹿鸣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生态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千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颐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乔永茂控股的企业
		包头市中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崔贵明控股的企业
董兆力	董事	北京清空人居环境研究院总工程师	无
蔡军毅	监事会主席	厦门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冀龙	监事	无	无
宋靖东	监事	无	无
王晓斌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于公司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

的情况。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及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该笔担保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与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00119BT9XD01LJ0015）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人民币债务本金的最高金额 4,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报告期后，2015 年 11 月 24 日，该笔贷款已经结清，并取得包商银行出具的对公贷款结清回单。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龙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龙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由承诺人控制的有限责任

公司，承诺人持股 80%。2014 年 11 月，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00119BT9XD01LJ0015），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人民币债务本金的最高金额 4,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承诺人兹此承诺，如公司因为该项保证受到债权人的追偿，或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查和把控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天龙水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乔龙担任。

2、2015 年 8 月 20 日，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乔龙、崔贵明、殷喜斌、王爱军、杜春云、

蔡建明、董兆力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天龙水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罗泽玲担任。

2、2015年8月20日，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蔡军毅，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冀龙、宋靖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前，殷喜斌一直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马飞实际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2、2015年8月20日，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殷喜斌为总经理，杜春云为财务总监，王晓斌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0,280.63	800,044.84	2,618,33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246,859.15	206,801,021.02	77,833,500.00
预付款项	1,698,200.04	1,160,076.00	819,494.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85,910.15	197,033,910.84	214,468,861.76
存货	24,940.00	24,606.50	33,36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662,030.71	13,911,579.26	14,675,373.10
流动资产合计	351,418,220.68	459,731,238.46	310,448,93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2,708.78	2,024,341.79	2,557,785.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186,895.15	156,387.15	185,195.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6,234,525.16	1,350,352,153.13	1,398,576,034.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70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000,000.00	2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729,836.64	1,612,532,882.07	1,401,319,015.28
资产总计	1,908,148,057.32	2,072,264,120.53	1,711,767,94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10,183.94	192,455,328.24	206,118,568.76
预收款项	17,512.95	24,759.00	
应付职工薪酬	302,806.14	237,486.10	303,261.57
应交税费	239,658.21	238,441.00	236,361.49
应付利息	1,046,722.19	5,442,994.85	5,487,618.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991,622.29	8,561,296.60	3,318,23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30,000,000.00	170,763,913.00	7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008,505.72	377,724,218.79	290,464,04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00.00	910,000,000.00	610,000,000.00
应付债券			76,194,223.5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83,333.33	4,666,666.66	4,8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583,333.33	1,054,666,666.66	831,027,556.83
负债合计	1,163,591,839.05	1,432,390,885.45	1,121,491,59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3,6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8,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87,323.50	10,987,323.50	6,027,63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968,894.77	98,885,911.58	54,248,71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合计	744,556,218.27	639,873,235.08	590,276,34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8,148,057.32	2,072,264,120.53	1,711,767,945.46
-----------------------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606,952.55	172,280,609.10	178,121,556.63
减：营业成本	28,003,195.05	56,003,493.85	55,732,20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20.00	85,47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56,581.47	4,787,747.89	6,354,966.79
财务费用	23,487,428.84	54,145,940.00	53,537,610.55
资产减值损失	11,460,663.93	10,536,522.06	6,048,47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99,083.26	46,726,385.30	56,362,831.64
加：营业外收入	83,737.64	3,170,742.14	4,436,667.37
减：营业外支出	5,545.26	163,259.41	506,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77,275.64	49,733,868.03	60,293,349.01
减：所得税费用	-3,505,707.55	136,979.75	16,28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82,983.19	49,596,888.28	60,277,067.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82,983.19	49,596,888.28	60,277,067.8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00,000.00	34,950,000.00	95,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87,256.19	13,737,768.68	9,358,5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87,256.19	48,687,768.68	104,858,51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9,009.50	5,719,277.10	5,379,76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888.12	3,392,466.06	4,520,15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38.07	877,804.65	355,96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91.89	2,210,880.69	113,845,14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127.58	12,200,428.50	124,101,03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71,128.61	36,487,340.18	-19,242,52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451,201.80	4,126,897.98	23,350,05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51,201.80	4,126,897.98	23,350,05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1,201.80	-4,126,897.98	-23,350,05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6,563.45	323,600,512.63	8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56,563.45	423,600,512.63	159,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	83,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6,700,861.14	51,353,090.27	48,369,02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5,393.33	323,426,15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56,254.47	457,779,240.66	113,369,0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99,691.02	-34,178,728.03	46,610,97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235.79	-1,818,285.83	-981,59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044.84	2,618,330.67	3,599,93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280.63	800,044.84	2,618,330.67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10,987,323.50	98,885,911.58	639,873,23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10,987,323.50	98,885,911.58	639,873,23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0,000.00	68,000,000.00		23,082,983.19	104,682,98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82,983.19	23,082,983.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0,000.00	68,000,000.00			81,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3,600,000.00	68,000,000.00			8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600,000.00	348,000,000.00	10,987,323.50	121,968,894.77	744,556,218.27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6,027,634.68	54,248,712.12	590,276,34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6,027,634.68	54,248,712.12	590,276,34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9,688.82	44,637,199.46	49,596,88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96,888.28	49,596,888.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59,688.82	-4,959,688.82	
1、提取盈余公积			4,959,688.82	-4,959,688.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10,987,323.50	98,885,911.58	639,873,235.08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721.08	529,999,27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721.08	529,999,27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27,634.68	54,249,433.20	60,277,06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277,067.88	60,277,067.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27,634.68	-6,027,634.68	
1、提取盈余公积			6,027,634.68	-6,027,634.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6,027,634.68	54,248,712.12	590,276,346.80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502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 至 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

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

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运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特许经营权运营期间收入的确认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无形资产核算模式确认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供水服务的运营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

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

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

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814.81	207,226.41	171,176.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455.62	63,987.32	59,02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455.62	63,987.32	59,027.63
每股净资产（元）	2.82	2.56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2.56	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9%	69.13%	65.52%
流动比率（倍）	1.86	1.22	1.07

速动比率（倍）	1.86	1.22	1.0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8,460.70	17,228.06	17,812.16
净利润（万元）	2,308.30	4,959.69	6,02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8.30	4,959.69	6,02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8.81	4,675.61	5,65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8.81	4,675.61	5,651.32
毛利率（%）	66.90%	67.49%	68.71%
净资产收益率（%）	3.47%	8.06%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	7.59%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8	1.21	4.5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771,128.61	36,487,340.18	-24,242,52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15	-0.1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25,000万股作为基准计算,2015年1-6月，公司的增资发生于6月份，故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依然以25,000万股作为基准计

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注：由于公司的存货均为低值易耗品，生产的生态绿化用水与工业用水均直接输送给用水客户，不做存货核算，故本指标无意义，不予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25,000万股作为基准计算，2015年1-6月，公司的增资发生于6月，故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依然以25,000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812.16万元、17,228.06万元、8,460.70万元。

2014年的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下降了3.28%，主要系公司2013年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政府给予每年500万元运营补贴，但当年公司实际从政府获得的运营补贴为1,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6,027.71万元、4,959.69万元和2,308.30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相比2013年，下降了17.72%，主要系公司相比2013年多计提了448.80万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且公司2013年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的运营补贴比2014年多500万元。因此两项合计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948.80万元。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也较为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52%、69.13%和60.99%。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健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22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22 和 1.8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值均大于 1，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稳定运营当中，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原则下，将会适当运用财务杠杆，并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1.21，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对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有较大金额尚未收回。

由于上述债权系与政府机关所发生，由市、区财政信用为债务履行担保，因此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也将积极回收上述应收账款。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8.16 万元、-181.83 万元和 120.0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0 元、0.15 元和 0.9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4.25 万元、3,648.73 万元、24,877.11 万元。

2015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关联方占用的款项得到了回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71 亿元的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收回，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12.16 万元、17,228.06 万元和 8,460.7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则分别为 9,550.00 万元、3,495.00 万元和 4,660.00 万元，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生态及绿化用水及工业用水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供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为 98.55%、98.58%和 100%。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供水收入	84,606,952.55	100.00	169,840,609.10	98.58	175,530,856.63	98.55
其他业务收入	-	-	2,440,000.00	1.42	2,590,700.00	1.45
合计	84,606,952.55	100.00	172,280,609.10	100.00	178,121,556.63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供水收入	84,606,952.55	28,003,195.05	56,603,757.50	66.90
2014 年度				
供水收入	169,840,609.10	54,191,932.85	115,648,676.25	68.09
2013 年度				
供水收入	175,530,856.63	53,292,097.75	122,238,758.88	69.64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收入主要分为实际供水收入与供水量不足 5,000 万立方米/年的基本供水量时的水费收入。而上述两项收入的主要成本均为公司建设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形成的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无法单独分项核算实际供水收入与基本供水量收入的毛利。

（3）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根据《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人民政府应满足公司基本供水量 5,000 万 m³/年，如年供水量低于 5,000 万立方米的基本供水量，则按基本供水量计费，不足部分的水费由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支付；如年供水量超出基本供水量，则按照实际供水量计费。另外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包头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运行费补贴每年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收入主要分为实际供水收入与供水量不足 5,000 万立方米/年的基本供水量时的水费收入。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小幅下滑，主要是电费、维修费增加产生的影响。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2013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
营业收入	84,606,952.55	172,280,609.10	178,121,556.63	-3.28
营业成本	28,003,195.05	56,003,493.85	55,732,203.22	0.49
营业利润	19,499,083.26	46,726,385.30	56,362,831.64	-17.10
利润总额	19,577,275.64	49,733,868.03	60,293,349.01	-17.51
净利润	23,082,983.19	49,596,888.28	60,277,067.88	-17.72

(1) 2014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下降了 3.28%，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除《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政府给予 500 万元运营补贴外，另外额外获得了一笔 500 万元的补贴收入，除此之外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4 年的营业成本相比 2013 年，上升了 0.49%，基本保持稳定。

运营补贴相关政府文件依据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考虑到该项目包括为生态绿化、景观补水等公益性项目供水，水源地需要定期清淤，北郊景观河、兴盛人工湖水量蒸发、渗漏损失较大，受配套工程建设滞后等因素制约，运营初期不可能达到设计供水规模，短期内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甲方给予乙方运行费补贴每年 500 万元。该费用于项目开始商业运营后的每年一月五日前支付”。

根据包头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 2013 年度水费及运营补贴的说明》，公司于 2013 年实际收到运行补贴 1,000 万元，是考虑到项目运营初期不可能达到设计供水规模，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而给予的运行补贴。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7.71 万元、4,959.69 万元和 2,308.30 万元。2014 年的净利润相比 2013 年，下降了 17.72%，主要系公司相比 2013 年多计提了 448.80 万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也较为稳定。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2013 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率 (%)
主营业务成本	28,003,195.05	54,191,932.85	53,292,097.75	1.69%
其中：特许经营权摊销	24,113,211.31	48,226,422.63	48,226,422.63	0.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2013 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率 (%)
电费	1,563,995.26	4,172,544.29	3,431,513.40	21.59%
职工薪酬	1,055,826.00	1,252,600.00	1,467,256.99	-14.63%
维修维护费	1,203,501.86	354,422.43	80,440.73	340.60%
其他	66,660.62	185,943.50	86,464.00	115.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摊销、电费、职工薪酬。成本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摊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0.49%、88.99%、86.11%。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2013 变动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56,581.47	4,787,747.89	6,354,966.79	-24.66
财务费用	23,487,428.84	54,145,940.00	53,537,610.55	1.14
期间费用合计	25,644,010.31	58,933,687.89	59,892,577.34	-1.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55	2.78	3.57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7.76	31.43	30.06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31	34.21	33.62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较为稳定。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5,98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62%；201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5,89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21%；2014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已达到 25,644,010.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3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2013 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2013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887,730.16	2,041,451.87	3,358,279.81	-39.21%
办公费	54,768.93	138,560.00	191,596.36	-27.68%
差旅费	275,875.90	450,949.40	574,797.90	-21.55%
业务招待费	56,469.60	192,982.00	146,700.80	31.55%
中介机构费	226,679.25	471,560.38	140,139.99	236.49%
税金	216,946.13	430,022.32	529,300.14	-18.76%
修理费	27,160.26	45,211.40	66,011.08	-31.51%
商业保险费	204,594.83	528,754.43	550,147.85	-3.89%
折旧费	120,455.92	297,385.56	314,850.26	-5.55%
无形资产摊销	4,416.66	7,958.31	6,391.16	24.52%
交通费	62,173.83	110,596.22	301,720.00	-63.34%
广告宣传费	6,600.00	49,460.00	115,942.00	-57.34%
其他	12,710.00	22,856.00	59,089.44	-61.32%
合计	2,156,581.47	4,787,747.89	6,354,966.79	-24.66%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35.50 万元、478.77 万元、21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4.66%，主要系公司增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2013 变动率
利息支出	23,540,815.48	53,878,156.57	53,620,713.68	0.48%
减：利息收入	58,561.87	42,044.74	88,510.53	-52.50%
利息净支出	23,482,253.61	53,836,111.83	53,532,203.15	0.57%
其他	5,175.23	309,828.17	5,407.40	5629.71%
合计	23,487,428.84	54,145,940.00	53,537,610.55	1.14%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353.76 万元、5,414.59 万元和 2,34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6%、31.43%和 27.7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了一期中小企

业私募债券，债券面值为 8,000 万元，票面利率 9.5%，利息年付，到期还本，期限两年，由兴业证券负责承销。该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6 月到期，公司已按时完成还本付息工作。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5.26	-163,051.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000,000.00	4,2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31	3,867.97	-506,149.30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5,140.95	2,840,816.06	3,763,850.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4%、5.73%和-0.02%，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

2、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90%计税基数	1.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实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第16项“水

利”类别“调水工程新建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本公司自2013年起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14号）文件第一条“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规定，本公司主营的水利工程相关设施及管护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8,739.83	324,409.19	6,875.24
银行存款	183,540.8	475,635.65	2,611,455.43
合 计	2,000,280.63	800,044.84	2,618,330.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84,809,610.68	32.42%	4,240,480.54	80,569,130.14
1-2年（含2年）	108,330,241.9	41.41%	10,833,024.19	97,497,217.71
2-3年（含3年）	6,844,660.35	26.17%	10,267,149.05	58,180,511.3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61,587,512.93	100.00	25,340,653.78	236,246,859.1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014,758.98	63.54	7,050,737.96	133,964,021.02
1-2年（含2年）	80,930,000.00	36.46	8,093,000.00	72,837,000.00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1,944,758.98	100.00	15,143,737.96	206,801,021.02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930,000.00	100.00	4,096,500.00	77,833,500.00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1,930,000.00	100.00	4,096,500.00	77,833,5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1.21，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对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有较大金额尚未收回。

由于上述债权系与政府机关所发生，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也将积极回收上述应收账款。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包头市水务局	59,767,512.93	22.85	2 年以内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96,580,000.00	36.92	3 年以内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105,240,000.00	40.23	3 年以内
合计	261,587,512.93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包头市水务局	41,014,759.00	18.48	1 年以内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90,215,000.00	40.65	2 年以内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90,714,999.98	40.87	2 年以内
合计	221,944,758.98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40,965,000.00	50.00	1 年以内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40,965,000.00	50.00	1 年以内

合计	81,930,000.00	100.00	
----	---------------	--------	--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8,768.04	64.70	811,329.72	69.94	619,494.90	75.59
1-2 年(含 2 年)	435,104.00	25.62	164,328.00	14.17	200,000.00	24.41
2-3 年(含 3 年)	164,328.00	9.68	184,418.28	15.90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98,200.04	100.00	1,160,076.00	100.00	819,494.9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包头市供电局	485,264.70	28.58	购货款	1 年以内
包头恒泰机电有限公司	435,104.00	25.62	购货款	1-2 年
阳光财产保险公司	200,062.14	11.78	待摊保险费	1 年以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1.78	财务顾问费	1 年以内
泽州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164,328.00	9.68	购货款	2-3 年
合计	1,484,758.84	87.4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凯泉泵业包头公司	95,345.00	8.22	购货款	1 年以内
包头恒泰机电公司	491,681.00	42.38	购货款	1 年以内
佛山加图瓷砖公司	94,418.28	8.14	购货款	3 年以内
泽州球墨铸造公司	164,328.00	14.17	购货款	2 年以内
安徽华锋电缆公司	160,000.00	13.79	购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05,772.28	86.7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包头供电局	287,912.85	35.13	购货款	1年以内
国税局	315,770.01	38.53	待转税款	1年以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41	财务顾问费	2年以内
阳光财产保险公司	15,812.04	1.93	待摊保险费	1年以内
合计	819,494.9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0,974.09	5.00	11,548.70	152,329,264.78	5.00	1,310,972.79	212,282,767.79	5.00	1,927,142.43
1 至 2 年	25,137,169.30	10.00	2,513,716.93	45,919,404.59	10.00	96,310.74	4,138,068.40	10.00	24,832.00
2 至 3 年	896,273.40	15.00	134,441.01	226,500.00	15.00	33,975.00	-	15.00	-
3 年以上	226,500.00	20.00	45,300.00	-	20.00	-	-	20.00	-
合计	26,490,916.79		2,705,006.64	198,475,169.37		1,441,258.53	216,420,836.19		1,951,974.43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23,859,600.00	90.07	代包头市昆区政府垫付移管工程款	1-2 年
魏旭东	1,925,643.80	7.27	备用金	3 年以内
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	453,000.00	1.71	工程款	4 年以内
刘媛梅	120,000.00	0.45	备用金	1 年以内
孙洪宇	49,987.08	0.19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26,408,230.88	99.69		

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大青山应急水源工程昆区段管线迁移的框架协议》，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承担工程总费用的三分之二，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总费用的三分之一。移管工程于 2012 年完工，由公司统一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应由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承担的工程款

5,333 万元,于 2011 年至 2012 年 9 月收回 2,009.04 万元、2013 年 6 月收回 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收回 438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垫付工程款 2,385.96 万元。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相关备用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也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员工为零星业务采购、差旅等申领备用金时必需填写用款审批表,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才能取得借款,相关采买及差旅费用发生后凭相关发票报销或归还。备用金一般于发生当年在采买、差旅完结后凭相关发票报销或归还,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内蒙古天龙装饰工程公司	44,782,307.00	22.62	借款	1 年以内
包头市隆盛景观	64,972,100.00	32.82	借款	1 年以内
包头鹿鸣山庄公司	21,298,300.00	10.76	借款	2 年以内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23,859,600.00	12.05	代包头市昆区政府垫付移管工程款	1 年以内
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13,616,662.29	6.88	借款	2 年以内
合计	168,528,969.29	85.1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内蒙古天龙装饰工程公司	95,922,867.00	44.43	借款	1 年以内
包头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1.35	借款	1 年以内
包头鹿鸣山庄公司	21,300,000.00	9.86	借款	1 年以内
内蒙古天龙材料公司	13,190,000.00	6.11	借款	2 年以内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36,298,051.20	16.81	代包头市昆区政府垫付移管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1,210,918.20	88.56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存货

单位：元

明细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24,940.00	-	24,606.50	-	33,369.75	-
合计	24,940.00	-	24,606.50	-	33,369.75	-

公司的生产的生态绿化用水与工业用水均直接输送给用水客户，不做存货核算，故而公司的存货均为生产所用的低值易耗品。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662,030.71	13,911,579.26	14,675,373.10
合 计	12,662,030.71	13,911,579.26	14,675,373.10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6	3	16.17
运输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	3	16.17

(2) 2015年度1-6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一、原值合计	2,899,528.86	5,000.00	129,388.00	2,775,140.8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507,718.93	-	129,388.00	2,378,330.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1,809.93	5,000.00	-	396,809.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5,187.07	142,797.56	45,552.55	972,432.0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590,757.56	116,089.02	45,552.55	661,294.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429.51	26,708.54	-	311,138.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4,341.79			1,802,708.7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916,961.37	-	-	1,717,036.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380.42	-	-	85,671.88

(3)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3,203,156.86	5,425.00	309,053.00	2,899,528.8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816,472.93	-	308,754.00	2,507,718.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6,683.93	5,425.00	299.00	391,809.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5,371.23	352,297.80	67,569.72	875,187.07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403,109.60	255,137.16	67,489.20	590,75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261.63	42,248.40	80.52	284,429.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7,785.63			2,024,341.79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413,363.33	-	-	1,916,961.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422.30	-	-	107,380.42

(4)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3,138,453.49	64,703.37	-	3,203,156.8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812,982.93	3,490.00	-	2,816,472.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470.56	61,213.37	-	386,683.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520.97	314,850.26	-	645,371.23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33,996.10	269,113.50	-	403,10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524.87	45,736.76	-	242,261.6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7,932.52	-	-	2,557,785.63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678,986.83	-	-	2,413,36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945.69	-	-	144,422.30

(5)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担保和抵押固定资产的情况。

(7)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46,818,289.97	1,446,818,289.97	1,446,807,789.97
软件	25,611.11	25,611.11	15,111.11
特许经营权	1,446,792,678.86	1,446,792,678.86	1,446,792,678.8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20,583,764.81	9,646,6136.84	48,231,755.90
软件	17,708.24	13,291.58	5,333.27
特许经营权	120,566,056.57	96,452,845.26	48,226,422.6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26,234,525.16	1,350,352,153.13	1,398,576,034.07
软件	7,902.87	12,319.53	9,777.84
特许经营权	1,326,226,622.29	1,350,339,833.60	1,398,566,256.23

公司无形资产由用友 ERP 软件与特许经营权构成。

2015 年 6 月, 在包头市水务局监督下, 选定了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审核, 并出具了《建筑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在工程结算审核的基础上, 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经审

核，该工程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投资总额 155,319.2679 万元，交付使用无形资产总额 144,679.2679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入账价值
1	1#泵站	2012 年 12 月	102,319,599.90
2	2#泵站	2012 年 12 月	128,514,708.47
3	1#-2#管线	2012 年 12 月	766,912,622.60
4	2# 泵站至花圪台管线	2012 年 12 月	91,380,590.14
5	净水厂	2012 年 12 月	92,035,780.69
6	2# 泵站至昆都仑水库管线	2012 年 12 月	40,614,293.34
7	10KV、35KV 供电线路工程	2012 年 12 月	75,239,098.62
8	向北沟工程	2012 年 12 月	80,740,922.91
9	2#-向北沟管线	2012 年 12 月	8,751,300.06
10	移管工程	2012 年 12 月	26,637,726.59
11	1#、2#泵站景观绿化工程	2012 年 12 月	33,646,035.55
合计			1,446,792,678.87

《特许经营协议》对水价和供水量的约定：“按照本项目目前确定的总投资 12.3795 亿元，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供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为人民币 3.35 元/立方米，最终供水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经法定程序确定，甲方确保用水用户、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水费”和“如年供水量低于 5,000 万立方米的基本供水量，则按基本供水量计费，不足部分的水费由甲方负责支付。如年平均供水量超出基本供水量，则按照实际供水量计费。年供水量以安装于输水管网末梢的计量总表为准”。

按照以上规定，包头市政府仅保证最低供水量，但水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经法定程序确定）、超过最低供水量的数量均无法确定，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将特许经营权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建成之前，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项目建成正式投入运营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5,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 计	225,000,000.00	260,000,000.00	-
-----	----------------	----------------	---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为筹集九原区四道沙河河道疏浚工程项目资金，委托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包贷对公 2 部 2014 第 1 号，代其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取得 5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经全额支付给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去一年内到期部分 7,5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剩余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0	2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707.55	-	-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坏账准备相关，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考虑未来转回期的适用税率和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税率 0%，2016 年至 2018 年适用税率 12.5%；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2013 年、2014 年按以后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0%、2015 年按以后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2.5%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及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坏账准备	6,048,474.43	0%	-
2014 年末坏账准备	16,584,996.49	0%	-
2015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	28,045,660.42	12.5%	3,505,707.55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0,976.50	1,155,432.00	193,620,110.31
1 至 2 年	205,822.00	188,097,836.60	290,000.00
2 至 3 年	7,469,564.80	299,818.00	5,872,407.48
3 年以上	2,193,820.64	2,902,241.64	6,336,050.97
合计	10,410,183.94	192,455,328.24	206,118,568.76

(2)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郑州郑蝶阀门有限公司	2,558,551.00	2-3 年	24.58	非关联公司
江苏新天鸿有限公司	1,320,000.00	2-3 年	12.68	非关联公司
刘永恒	1,057,254.00	2-3 年	10.16	非关联自然人
上海合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	2-3 年	5.28	非关联公司
上海诺固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47,820.00	2-3 年	5.26	非关联公司
合计	6,033,625.00		57.9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中十治内蒙分公司	146,783,882.80	1-2 年	76.27	非关联公司
西安华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686,800.00	1-2 年	17.50	非关联公司
郑州郑蝶阀门公司	2,684,883.00	1-2 年	1.40	非关联公司
江苏新天鸿有限公司	1,620,000.00	1-2 年	0.84	非关联公司
刘永恒	703,605.00	1-2 年	0.37	非关联自然人
合计	185,479,170.80		96.3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中十治内蒙分公司	146,783,882.80	1 年以内	71.21	非关联公司
西安华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686,800.00	1 年以内	16.34	非关联公司
郑州郑蝶阀门公司	2,884,883.00	1 年以内	1.40	非关联公司
江苏新天鸿有限公司	2,120,000.00	1 年以内	1.03	非关联公司
青岛方建钢结构公司	1,460,361.80	1 年以内	0.71	非关联公司
合计	186,935,927.6		90.69	

(5)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12.95	100	-	-	-	-
1-2 年	-	-	24,759.00	100	-	-
合计	17,512.95	100	24,759.00	100	-	-

(2)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7,512.95	1-2 年	100	水费
合计	17,512.9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4,759.00	1 年以内	100	水费
合计	24,759.00		1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

(5)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806.14	237,486.10	303,261.57
合计	302,806.14	237,486.10	303,261.5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一般为当月计提下月支付。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73,200.00	73,200.00	-
企业所得税	151,954.75	151,954.75	16,281.13
个人所得税	6,633.46	5,416.25	650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4.00	5,124.0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6.00	2,196.00	-
房产税	-	-	213,022.20
合计	239,108.21	237,891.00	235,811.49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949,053.29	99.91	6,531,460.64	76.29	2,807,495.96	84.61
1 至 2 年	4,293.00	0.01	1,979,999.96	23.13	510,736.00	15.39
2 至 3 年	-	-	49,836.00	0.58	-	-
3 年以上	38,276.00	0.08	-	-	-	-
合计	46,991,622.29	100.00	8,561,296.60	100.00	3,318,231.96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乔龙	26,014,208.35	1 年以内	55.36	借款
昆区农牧林水局	20,355,782.92	1-2 年	43.32	代收代付款项
中国二冶集团公司	38,276.00	3 年以上	0.08	工程款
九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79,062.02	1 年以内	1.23	应付利息
周安良	4,293.00	1-2 年	0.01	借款
合计	46,991,622.29		100.00	

公司以《大青山生态供水水源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包头市昆区输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和《关于大青山应急水源工程昆区段管线迁移的框架协议》所享有的债权，于 2014 年 6 月 5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两份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包银保理字第 134 号、（2014）包银保理字第 175 号，共取得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签订的《包头市昆区输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中涉及工程后续并未由公司进行施工，工程由实际中标方负责施工。昆都仑区支付给公司的相关款项公司尚未支付给施工方，待满足付款条件时方进行支付，故而目前公司账面对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 2014 年年末有 5,664,122.92 元其他应付款，2015 年 6 月 30 日有 20,355,782.92 元其他应付款。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昆区农牧林水局	5,664,122.92	1 年以内	66.16%	代收代付款项
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00	1-2 年	16.12%	借款
崔桂芝	1,249,999.96	1-2 年	14.60%	借款
九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1,269.32	1 年以内	1.07%	应付利息
孙洪宇	60,443.00	1 年以内	0.71%	备用金
合计	8,445,835.20		98.66%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包头市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	1 年以内	66.30	借款
崔桂芝	599,999.96	1 年以内	18.08	借款
包头奶业公司	400,000.00	1-2 年	12.05	土地补偿款
中国二冶集团公司	88,276.00	1-2 年	2.66	工程款
史福兵	8,500.00	1-2 年	0.26	劳务款
合计	3,296,775.96		99.35	

(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股东款项:

单位名称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乔龙	26,014,208.35	-	-
合 计	26,014,208.35	-	-

主要系公司股东乔龙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的款项。

7、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根据包头市水务局印发的《关于申请地方债券用于解决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包水字[2012]138 号文件), 市政府于 2012 年 9 月决定从地方债券中安排 14,000 万元资金用于花圪台供水工程及首部泵站、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对该部分资金的后续处置还需包头市人民政府另行确定。资金分两笔已经全额拨付给公司, 确保了工程的顺利完成。

文件指出: “为了保证地方债券的保值增值, 可要求天龙公司在供水工程正常生产运营后按期对地方债券还本付息, 或按照国有资本的出资要求对天龙公司直接入股, 具体采取何种方式请市政府酌定。”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质押借款	600,000,000.00	610,000,000.00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理借款	60,000,000.00	92,00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92,000,000.00
合 计	830,000,000.00	91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3 亿元系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为筹集九原区四道沙河河道疏浚工程项目资金，委托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 5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根据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承诺，该项贷款产生的税费、服务费、贷款利息以及因贷款使用过程中若产生违规违约责任等均由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承担。

上述借款中质押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的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保理借款的利息由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承担。

长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测算如下：

农发行（质押借款）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还本日期	还本金额	借款利息金额（按调整后利率 4.9%）	本息金额合计
2015. 11. 10	1, 000. 00		1, 000. 00
2016. 5. 10	1, 500. 00	2, 877. 32	6, 377. 32
2016. 11. 10	2, 000. 00		
2017. 5. 10	2, 500. 00	2, 656. 48	8, 156. 48
2017. 11. 10	3, 000. 00		
2018. 5. 10	7, 500. 00	2, 188. 60	17, 688. 60
2018. 11. 10	8, 000. 00		
2019. 5. 10	8, 500. 00	1, 383. 09	18, 383. 09
2019. 11. 10	8, 500. 00		
2020. 5. 10	8, 750. 00	531. 17	18, 031. 17
2020. 11. 10	8, 750. 00		
合计	60, 000. 00	9, 636. 66	69, 636. 66

中信银行（保理借款）还本列示

单位：万元

还本日期	还本金额	还本后余额
2015.12.4	600.00	5,400.00
2016.6.4	2,400.00	3,000.00
2016.12.4	600.00	2,400.00
2017.6.4	2,400.00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币种	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2011-1-31	2021-1-29	基准利率	人民币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2011-6-30	2021-1-29	基准利率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2011-9-8	2021-1-29	基准利率	人民币	25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2012-5-24	2021-1-29	基准利率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14-2-17	2019-2-16	基准利率上浮 16.875%	人民币	3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2014-6-5	2017-6-4		人民币	20,000,000.0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2014-6-30	2017-6-29		人民币	15,000,000.0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2014-7-31	2017-6-4		人民币	25,000,000.00
小 计					960,00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合 计					830,000,000.00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63,6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8,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盈余公积	10,987,323.50	10,987,323.50	6,027,634.68
未分配利润	121,968,894.77	98,885,911.58	54,248,71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556,218.27	639,873,235.08	590,276,346.80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44,556,218.27元折合股本26,360万元，其余480,956,218.27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乔龙	实际控制人	50.266%	50.266%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乔永茂	29.403
2	崔贵文	5.417
3	马艺婷	6.311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年6月30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龙控制的经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鹿鸣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60.81%
2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乔龙持股 80%
3	内蒙古天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75%
4	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80%
5	包头市九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68%
6	包头市千久贸易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72.2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企业

公司董事包括：乔龙、崔贵明、殷喜斌、王爱军、杜春云、蔡建明、董兆力，监事包括：蔡军毅、冀龙、宋靖东，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殷喜斌、王晓斌、杜春云。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及在除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公
----	--------	-------------	-----------

		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司的关联关系
乔龙	董事长	-	-
崔贵明	董事	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他
		包头市鹿鸣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生态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千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颐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乔永茂控股的企业
		包头市中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崔贵明控股的企业
殷喜斌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王爱军	董事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无
杜春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蔡建明	董事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无
		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北京永盈通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万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董兆力	董事	北京清空人居环境研究院，担任总工程师	无
蔡军毅	监事会主席	厦门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无
冀龙	监事	无	无
宋靖东	监事	无	无
王晓斌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除上述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额尔古纳颐和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乔龙的父亲乔永茂持股 75%
2	包头市颐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乔龙的父亲乔永茂持股 85%
3	包头市隆盛景观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乔龙的姐姐乔娟持股 80%
4	包头市康颐置业有限公司	乔龙的姐姐乔娟持股 79%
5	包头市大青山置业有限公司	乔龙的妹妹乔芳持股 79%
6	包头市中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崔贵明持股 100%
7	包头市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崔贵明的妻子赵红梅持股 60%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额尔古纳颐和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4,782,307.00	95,922,867.00
包头市隆盛景观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64,972,100.00	5,500,000.00
包头颐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6,480,000.00	24,500,000.00
包头鹿鸣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298,300.00	21,3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	13,616,662.29	2,711,008.84
内蒙古天龙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9,410,945.00	13,190,000.00
包头市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	0	4,000,000.00
乔龙	-	505,791.65	505,791.65
合 计		171,066,105.94	177,629,667.49

注：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款项已收回。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其他应付款：			
乔龙	26,014,208.35	-	-
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1,38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26,014,208.35	1,380,000.00	2,200,000.0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	2014-11-17	2015-11-16	是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乔龙、乔永茂	30,000 万元	2011-1-31	2021-1-29	否
乔龙、乔永茂	10,000 万元	2011-6-30	2021-1-29	否
乔龙、乔永茂	25,000 万元	2011-9-8	2021-1-29	否
乔龙、乔永茂	10,000 万元	2012-5-24	2021-1-29	否
合 计	75,0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书面许可程序，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报告期内，目前公司尚存在一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龙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由承诺人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人持股 80%。2014 年 11 月，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00119BT9XD01LJ0015），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人民币债务本金的最高金额 4,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报告期后，2015 年 11 月 24 日，该笔贷款已经结清，并取得包商银行出具的公贷款结清回单。

承诺人兹此承诺，如公司因为该项保证受到债权人的追偿，或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查和把控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43 号《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

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遵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

2、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6月30 日

被评估单位：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5,141.82	35,141.19	-0.63	-
非流动资产	155,672.98	155,692.53	19.55	0.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0.27	199.82	19.55	10.8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18.69	18.69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2,623.45	132,623.45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7	350.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00.00	22,500.00	-	-
资产总计	190,814.81	190,833.72	18.91	0.01
流动负债	18,900.85	18,900.85	-	-
非流动负债	97,458.33	97,458.33	-	-
负债合计	116,359.18	116,359.1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455.62	74,474.54	18.91	0.0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约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与水务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绿化养护单位和工业企业用户，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但并不能排除未来经济周期波动或所在地区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带来公司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2、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3、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客户对用水质量标准的提高，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而使公司面临产业技术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4、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在我国，城市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1、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6%；2、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用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12%”。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沿用至今已十余年，其确定的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

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对净资产利润率的简单限制压缩了供水企业的账面盈利。

公司与包头市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水价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政府对水价的调整政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与公司经营与业务相关的风险

1、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包头市，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于 2015 年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在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同时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鼓励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开放的政策，公司向包头市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已不存在政策障碍。但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集中在包头市，向地区外拓展方面尚无经验积累，向包头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取水口位于包头市小白河分洪闸上游黄河大堤临河侧，该位置处于黄河宁蒙河段的昭君坟至蒲滩拐河段。黄河作为开放型水源，水质影响因素众多，水质较差。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排污量相应有所增长，若上游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将可能导致水质恶化。原水水质下降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水处理成本，水质恶化严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更改取水口，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水源水质短期内发生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也可能导致供水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3、无法正常行使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为筹措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 BOT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质押融资，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借款共计 7.5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贷款本金共计 6 亿元。如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发生质权人依法行使质权的，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行使特许经营权。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193.00 万元、22,194.48 万元和 26,158.75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1.21，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对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有较大金额尚未收回。虽然上述债权系与政府机关所发生，由市、区财政信用为债务履行担保，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也将积极回收上述应收账款。但随着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 97,458.33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尚未偿还部分 6 亿元等长期负债。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99%，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但是本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能完全避免今后由于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应收账款坏账、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而导致本公司出现不能及时支付债务本息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收入主要分为实际供水收入与实际供水量不足 5,000 万立方米/年基本供水量时的保底水费收入。而上述两项收入的主要成本均为公司建设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形成的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实际供水收入分别为：1,158.32 万元、1,564.35 万元、1,263.88 万元，实际供水收入逐年上升。

随着青山产业装备园区、昆区深加工工业园区等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工业园区企业的陆续进驻，依据 BOT 协议，我公司为工业用水主要供给方，公司的实际供水收入将逐年上升。而实际供水将产生新的电力、药剂等成本，随着实际供水收入占供水收入的比重逐渐提升，公司的供水成本也将有一定上升，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实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第16项“水利”类别“调水工程新建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本公司自2013年起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14号）文件第一条“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规定，本公司主营的水利工程相关设施及管护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乔龙先生。除本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乔龙还控制了其他多家关联公司，这些关联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等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章程，在公司治理方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治理制度，形成对控股股东的有效制约，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通过关联公司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控股表决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进而侵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六）不利自然条件风险

客观自然条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公司财产及收益存在因自然条件变化而遭受损失的可能：地震等重大地质灾害可能破坏水务设施，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旱灾、冰灾或洪灾等严重异常气象灾害可能会对公司制水成本或售水量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乔 龙 崔贵明 殷喜斌

王爱军 杜春云 蔡建明

董兆力

全体监事：_____

蔡军毅 冀 龙 宋靖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殷喜斌 王晓斌 杜春云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乔 龙



崔贵明

殷喜斌

王爱军

杜春云

蔡建明

董兆力

全体监事：_____

蔡军毅

冀 龙

宋靖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殷喜斌

王晓斌

杜春云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乔 龙

崔贵明


殷喜斌

王爱军

杜春云

蔡建明

董兆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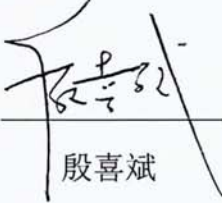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_____

蔡军毅

冀 龙

宋靖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殷喜斌

王晓斌

杜春云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乔 龙

崔贵明

殷喜斌



王爱军

杜春云

蔡建明

董兆力

全体监事：_____

蔡军毅

冀 龙

宋靖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殷喜斌

王晓斌

杜春云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 月 7 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乔 龙

崔贵明

殷喜斌

王爱军

杜春云

杜春云

蔡建明

董兆力

全体监事：_____

蔡军毅

冀 龙

宋靖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殷喜斌

王晓斌

杜春云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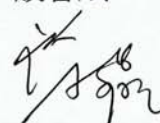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乔 龙

崔贵明

殷喜斌



王爱军

杜春云

蔡建明

董兆力

全体监事：_____

蔡军毅

冀 龙

宋靖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殷喜斌

王晓斌

杜春云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乔 龙

崔贵明

殷喜斌

王爱军

杜春云

蔡建明



董兆力

全体监事：_____

蔡军毅

冀 龙

宋靖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殷喜斌

王晓斌

杜春云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乔 龙

崔贵明

殷喜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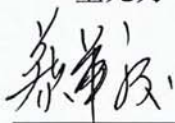
王爱军

杜春云

蔡建明

董兆力

全体监事：_____



蔡军毅

冀 龙

宋靖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殷喜斌

王晓斌

杜春云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乔 龙

崔贵明

殷喜斌

王爱军

杜春云

蔡建明

董兆力

全体监事：_____

蔡军毅

冀 龙

冀 龙

宋靖东

宋靖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殷喜斌

王晓斌

杜春云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王江南
王江南

项目小组成员： 魏振禄 王 贤
魏振禄 王 贤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生

经办律师： 吴明 薛群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4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